

股票简称：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301099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YCT ELECTRONICS GROUP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三年十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23年2月，联合资信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1124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若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

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

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417.75	9,240.66	5,955.54
现金分红（含税）	4,000.00	2,400.00	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25.94%	25.9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6,4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204.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2.7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25.9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25.94%。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8.10万元、-31,996.47万元、-27,581.14万元和5,206.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06.65万元、9,289.09万元、16,367.71万元和3,330.86万元。2020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23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收回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加大存货管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0年-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受上下游结算方式、垫资与备货对资金占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将可能出现为负的情形。发行人资产以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为主，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银行授信及融资渠道通畅，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即使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发行人未来有足额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

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与上下游的结算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大量存货无法顺利销售、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在手项目经济效益远不及预期或银行授信额度大幅下降等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筹措足额现金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还本付息，本次可转债将面临偿债风险。

（二）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773.40万元、141,784.74万元和220,277.84万元和95,541.9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5%、18.14%、20.42%和18.20%，净利润分别为5,906.65万元、9,289.09万元、16,367.71万元和3,330.86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

升趋势；此外，公司2022年完成对怡海能达、欧创芯的并购，也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95,541.9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8%；主营业务毛利率18.20%，较去年同期下降3.24个百分点；净利润3,330.8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77%。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半导体市场波动影响，2023年半年度综合毛利率和毛利额下降，以及因公司收购、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若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尤其是汽车电子市场出现需求萎缩；或者发行人无法在技术水平、供应链管理、原厂合作、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重要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原厂的授权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稳健发展的基石，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市场拓展是原厂延伸销售的重要途径。为了维护业务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除分销商发生了较大的风险事件或业务能力持续下降无法满足原厂要求等情况外，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尤其是主要分销商。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已经与东芝、首尔半导体、村田、松下、LG等国际著名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若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不能续约，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系公司当前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并结合公司现有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经营情况所作出的预测。其中募投项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系参考公司过往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或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产品预计销量主要参考公司现有主流销售的成熟期芯片产品销量进行预测；产品预计收入符合公司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趋势；募投项目预计毛

利率、期间费用率等均参考公司现有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实际水平。同时，发行人预测的毛利率及效益指标均处于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合理区间范围内，因此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新产品导入和市场拓展可能不及预期，从而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研发的马达驱动芯片、通用电源管理芯片和 LED 驱动芯片均为公司在原有 IC 设计业务基础上进行的升级、迭代，同时拟新研发其他车规级芯片产品，是公司丰富自研芯片产品线、向系统级芯片产业研发方向拓展、积极延展新领域的表现。在后续募投项目的研发过程中，若出现如研发团队人员能力不足、研发骨干管理水平欠缺或研发技术路线选择错误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以及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芯片产品虽仍处于研究阶段，相关产品未实现量产，还尚未取得在手合同或订单。但公司多年来深耕于汽车电子领域，已形成涵盖国内外优质客户的销售网络，潜在客户充足、市场需求旺盛。同时，国际贸易政策波动不断，车规级芯片国产替代需求强烈，公司将获得更多市场机遇。如果募投项目研发完成后在政策、行业、市场和客户等方面未达到预期计划，将出现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及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使得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年新增折旧摊销预计最高可达 1,589.59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7%。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未能实现，公司则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商誉、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2年，公司完成对怡海能达、欧创芯部分股权的收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将怡海能达的客户关系、欧创芯的客户关系及专利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中怡海能达的代理权及客户关系评估值为7,520.00万元，欧创芯的专利权评估价值为12,980.00万元、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9,390.00万元。同时，公司合并报表确认商誉9,846.64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态出现恶化，则可能产生商誉、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154.82万元、52,386.97万元、79,740.55万元和66,280.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65.83%、46.31%、48.88%和43.23%，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增加。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几乎均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且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但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转股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并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存在一定的定期偿付的财务压力，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如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5、存续期内不实施向下修正条款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能低于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1124号），雅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一）视情况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谢力书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力瑜、硕卿合伙，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同创伟业）出具了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该等股东承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③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谢力书、黄绍莉、华良、许光海、张燕珍、朱莉、谢志贤、樊晓磊）出具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不参与认购者及其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鹏、顾建忠、常启军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对本次发行影响的说明

（一）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下降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员会前已做出合理预计，上市委员会前已充分提示风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9.40 万元，同比下降 6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77.51 万元，同比下降 61.40%。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半导体市场波动影响，2023 年半年度综合毛利率和毛利额下降，以及因公司收购、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针对业绩下滑及半导体市场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业务与经营风险”之“1、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委会议前合理预计 2023 半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并在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二）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下降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受半导体市场波动影响，2023 年半年度综合毛利率和毛利额下降，以及因公司收购、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半导体行业方面，2023 年 3 月起全球及中国区半导体销售额均有所回升。2023 年 2 月至 6 月，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从 396.8 亿美元回升至 415.1 亿美元，中国半导体销售额从 109.7 亿美元回升至 122.8 亿美元。从需求端来看，2023 年二季度起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形势明显好转。根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3 年 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6.1 万辆和 262.2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9.8%和 10.1%，同比分别增长 2.5%和 4.8%；2023 年 1 至 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和 9.8%。长期来看，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长期发展趋势不变，汽车电子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仍然较为可观。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情况稳定，分销产品涵盖汽车照明、汽车座舱、汽车被动器件以及汽车线控底盘等四大领域，汽车电子下游市场需求将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将持续增加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研发投入，加快在汽车电源管理 IC 市场的导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期间费用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收购标的的业务整合，提升整体业绩。欧创

芯是一家模拟芯片研发商，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后装市场、两轮电动车市场、家居照明市场等领域，而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可以发挥渠道优势帮助欧创芯进一步开拓市场，形成双方业务协同。同时，随着研发的不断推进，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新型号芯片产品不断投产、下游汽车电子领域不断发展、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不断深化，其业绩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因此，目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绩变动对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下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00 万元（含 36,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可行性，能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7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13
七、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变动对本次发行影响的说明.....	14
目录.....	17
第一节 释义.....	19
一、常用词语.....	19
二、专业词语.....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公司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5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6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0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63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67
六、财务状况分析.....	72
七、经营成果分析.....	102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4
九、资本性支出.....	130
十、技术创新分析.....	131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34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3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3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3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四、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153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雅创电子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硕卿合伙	指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同创锦荣	指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同创安元、同创新兴受同一控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同创安元	指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同创锦荣、同创新兴受同一控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同创新兴	指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同创锦荣、同创安元受同一控制，发行人的发起人，曾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
同创锦成	指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锦绣	指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信利	指	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谭慕	指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谭慕上海	指	谭慕（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昆山雅创	指	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旭择	指	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香港 UPC 全资子公司
上海秉昊	指	秉昊（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全资子公司
香港台信	指	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TEXIN(HONGKONG) ELECTRONICS CO.LIMITED，昆山雅创全资子公司
香港电子	指	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YC ELECTRONIC PARTS Co., LIMITED，香港台信全资子公司
揭阳旭择	指	揭阳市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上海旭择全资子公司
旭禾电子	指	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雅信利全资子公司
韩国谭慕	指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香港台信全资子公司，2023 年 3 月变更为上海谭慕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 UPC	指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香港台信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UPC	指	UPC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香港 UPC 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芯微	指	恒芯微电子有限公司/ECORE ELECTRONICS CO., LIMITED，香港 UPC 控股子公司
韩国恒芯微	指	ECORE KOREA ELECTRONICS LLC，香港恒芯微全资子公司
怡海能达	指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怡海智芯	指	深圳市怡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怡海能达全资子公司

武汉怡海	指	武汉市怡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怡海能达全资子公司
香港怡海	指	怡海能達（香港）有限公司，怡海能达全资子公司
中澳电子	指	中澳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怡海 2023 年 3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欧创芯	指	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雅光	指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新加坡 WE	指	WE COMPONENTS PTE.LTD.，2023 年 3 月成为公司参股公司，2023 年 8 月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雅利	指	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昆山分公司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揭阳凯升	指	揭阳市凯升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芝	指	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是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之一，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东芝电子	指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东芝电子亚洲有限公司
铠侠电子	指	东芝（Toshiba）旗下的东芝存储（Toshiba Memory）于 2018 年被贝恩资本等财团收购部分股权。此后全球启用新品牌（Kioxia）。2020 年 2 月，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更名为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本文铠侠电子包括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铠侠亚洲有限公司
首尔半导体	指	首尔半导体（Seoul Semiconductor）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专业 LED 制造商，总部位于韩国
LG	指	韩国 LG 集团，LG 旗下子公司包括 LG 电子、LG 显示、LG 化学、LG 生活健康等，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LG 在液晶面板等领域内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村田	指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村田主要进行以机能陶瓷为基础的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松下	指	松下集团（Panasonic）是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事业活动。松下现从事的民用事业主要有：数字 AV 网络化事业、节能环保事业、数字通信事业、系统工程设计事业、家用电器事业、住宅设施事业、空调设备事业、工业自动化设备事业等
南亚	指	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 DRAM（动态随机存取内存）之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文晔	指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延锋伟世通	指	延锋伟世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怡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
亿咖通	指	浙江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金来奥	指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LED 发光模组的设计和开发
现代摩比斯	指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株式会社，现作为现代起亚汽车集团三大主力之一，目前是世界排名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南京泉峰	指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隶属于泉峰集团，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及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宝存科技	指	上海宝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Shannon Systems），国内领先的数据存储科技公司，隶属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慧荣科技(Silicon Motion, Nasdaq GS:SIMO)
星宇车灯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波导易联	指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北斗星通	指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OWER、高塔半导体	指	高塔半导体（Tower Semiconductor Ltd.），公司合作的晶圆厂商
Dongbu、东部半导体	指	东部半导体（Dongbu HiTek），公司合作的晶圆厂商
OKINS	指	OKINS ELECTRONICS Co., Ltd，公司合作的芯片测试厂商
天水华天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作的封装厂商
ITEK	指	ITEK Semiconductor, Inc.，公司合作的芯片测试厂商
DK	指	DK SEMICON，东部半导体的晶圆代理商
超丰电子、GREATEK	指	GREATEK ELECTRONICS INC.，公司合作的封装厂商
日月光	指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公司合作的封装厂商
Tamul 多媒体	指	指 Tamul Multimedia Co., Ltd.，系韩国一家采取 Fabless 模式、主营数字电路设计的 IC 设计商，韩国上市公司，代码为 093640。2019 年发行人收购其电源管理芯片团队及相关资产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安永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依次）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依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

IC/芯片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LED/LED 颗粒	指	即 LED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白等颜色的光
存储芯片	指	是嵌入式系统芯片的概念在存储行业的具体应用，通过在单一芯片中嵌入软件，实现多功能和高性能，以及对多种协议、多种硬件和不同应用的支持；存储芯片种类较多，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存储芯片主要是发行人代理分销的 Nand Flash 闪存芯片和 Dram 存储芯片
NAND Flash 闪存芯片	指	是一种电子式可清除程序化只读存储器的形式，允许在操作中被多次擦或写的存储器，主要用于一般性数据存储，以及在计算机与其他数字产品间交换传输数据
DRAM 存储芯片	指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用于数据暂时性存储
光电耦合器	指	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对输入、输出电信号起到良好的隔离作用
液晶屏	指	使用专用电源、控制卡、单元板制造的通过点阵亮灭显示文字、图片、动画、视频的设备
被动元件	指	不影响信号基本特征，而仅令讯号通过而未加以更动的电路元件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	指	采用车载专用中央处理器，基于车身总线系统和互联网服务，形成的车载综合信息处理系统。IVI 能够实现包括三维导航、实时路况、辅助驾驶、故障检测、车辆信息、车身控制、移动办公、无线通讯、基于在线的娱乐功能及 TSP 服务等一系列应用，英文名称为 In-Vehicle Infotainment，简称 IVI
模拟芯片/模拟 IC	指	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的主要构成电路有：放大器、滤波器、反馈电路、基准源电路、开关电容电路等。
车规级芯片	指	满足车载等级要求的芯片，AEC-Q 系列标准是行业公认的车规元器件认证标准
电源管理 IC	指	在单片芯片内包括了多种电源轨和电源管理功能的集成电路。PMIC 常用于为小尺寸、电池供电设备供电，因为将多种功能集成到单片芯片内可提供更高的空间利用率和系统电源效率。PMIC 内集成的常见功能包括电压转换器和调节器、电池充电

		器、电池电量计、LED 驱动器、实时时钟、电源排序器和电源控制。具体产品包括驱动类芯片（LED 驱动 IC、马达驱动 IC 等）、通用电源管理芯片（DC/DC、LDO 等）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是由 BJT 和 MOS 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MCU	指	微处理器芯片是能完成获取指令、执行指令，以及与外界存储器 and 逻辑部件交换信息等操作等功能的芯片
AE	指	Application Engineer，应用工程师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现场应用工程师
Fabless	指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是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
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将电路图转化为芯片的试生产或生产过程
封装	指	封装是把集成电路装配为芯片最终产品的过程，包括芯片的安装、固定、密封等工艺过程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半导体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
电子元件、无源元件	指	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如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因为它本身不产生电子，它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无源器件
模块/模组	指	由数个具基础功能的组件/组件组成的具特定功能之组件，该组件用以组成具完整功能之系统、设备或程序；广泛用于各软/硬件领域
授权分销商	指	服务于大中型客户的分销商，其采购量大，通常采用与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的分销授权，与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合作紧密，并能得到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在信息、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相关的电子类产品
AC/DC	指	电源的规格是交流输入直流输出，属于开关电源分类中的一种
DC/DC	指	将某一电压等级的直流电源变换其他电压等级直流电源的装置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缩写，通常称为系统级芯片
LDO	指	low drop out regulator 的缩写，是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CT ELECTRONICS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2-3楼及402-405室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雅创电子

股票代码：301099.SZ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谢力书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2号）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模拟芯片加强国产化替代的步伐

国内模拟集成电路企业由于起步较晚、工艺落后等因素，在技术和生产规模上都与世界领先企业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全球约70%的市场规模由外资龙头占据，而2022年我国模拟芯片自给率不足15%。近年来，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国内产业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繁荣发展，尤其是2021年行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缺货和涨价，更是为国产厂商导入供应链提供了重要机遇，加速了国产替代步伐。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产业定位、战略目标、税收等各方面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支持与鼓励，本土模拟芯片设计企业开始蓬勃发展，国产汽车模拟 IC 逐步进口替代的窗口期已经到来。

（2）国家政策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尤其是汽车芯片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突破智能计算平台以及车规级芯片等关键技术。2020年8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加大对本土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的一部分。

（3）汽车模拟芯片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汽车模拟芯片增长尤为突出。根据 WSTS 统计，2021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达到741.05亿美元，同比增长33.14%，增速达到近20年来最高；2022年达到765.5亿美元，同比增长3.30%。其中，汽车是模拟芯片增速最快的下游应用领域，2022年增长17%。

中国大陆是模拟芯片最大下游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的36%。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衍生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BS 预计，到2027年中国将消费全球62.85%的电子元器件。尤其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表现出色、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重要部件的模拟芯片市场需求大幅提升。

(4) 汽车电子行业高速发展

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趋势推动下，单车汽车电子元件价值量得到提升，带动车规级半导体行业增速将高于整车销量增速，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迅速攀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预计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重也将不断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20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34.32%，至2030年有望达到49.55%；而根据赛迪智库口径，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中占比从上世纪80年代的3%已增至2015年的40%左右，预计2025年有望达到60%。根据 Omdia 统计，2019年全球车规级半导体市场规模约412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804亿美元；2019年中国车规级半导体市场规模约112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比重约27.2%，预计2025年将达到216亿美元。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够扩大公司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设计团队，引进业内高级技术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在汽车模拟芯片领域的技术深度和技术积累，获取更大的市场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车规级模拟芯片的相关知识产权，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拓展产品型号，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2)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总部基地，改善公司办公、仓储、员工生活配套条件，进行信息化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一方面，有利于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空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建

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住汽车电子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为公司的业绩增长保驾护航，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36,3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本次可转债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300.00万元（含36,3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雅创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537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45375张可转债。

雅创电子现有 A 股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630,000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99”，配售简称为“雅创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雅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1099”，申购简称为“雅创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2、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认购金额不足3.6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3.63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89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36.00
律师费用	136.4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0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其他费用	10.12
合计	913.02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0月20日（T日）至2029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

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

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雅创电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53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45375张可转债。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T-1日）：2023年10月19日。

②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3年10月20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申购代码为“381099”，申购简称为“雅创配债”。

②认购1张“雅创转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③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雅创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④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雅创电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4、投资者保护、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5、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双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3〕1124号），雅创电子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二）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

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公司进行谈判，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其他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公司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债券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发行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

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义务。

（十四）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力书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2-3楼及402-405室
董事会秘书	樊晓磊
联系电话	021-51866509
传真号码	021-608335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	郑文英、孙婕
项目协办人	孙金男
项目组成员	宋蕾、陈启帆、王川
联系电话	021-60933128
传真号码	021-6093317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经办律师	姚思静、姚培琪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号码	021-58358012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瑾、曹歆蕾
联系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号码	010-85188298

（五）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9129200042215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经办人员	刘晓彤、王晴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国信证券系雅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1.25%，上述持股情况主要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时保荐人子公司跟投所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18,300.00	64.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718,300.00	0.9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00	63.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00,000.00	6.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00,000.00	57.3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主体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1,700.00	35.3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42,464.00	1.30
3、其他内资持股	20,068,173.00	25.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88,386.00	2.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79,787.00	22.47
4、外资持股	965,028.00	1.2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24,428.00	1.16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600.00	0.05
5、基金、理财产品等主体持股	6,206,035.00	7.76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谢力书	境内自然人	56.10	44,880,000	44,880,000
2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38	5,100,000	5,100,000
3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3	1,700,000	0
4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00	1,6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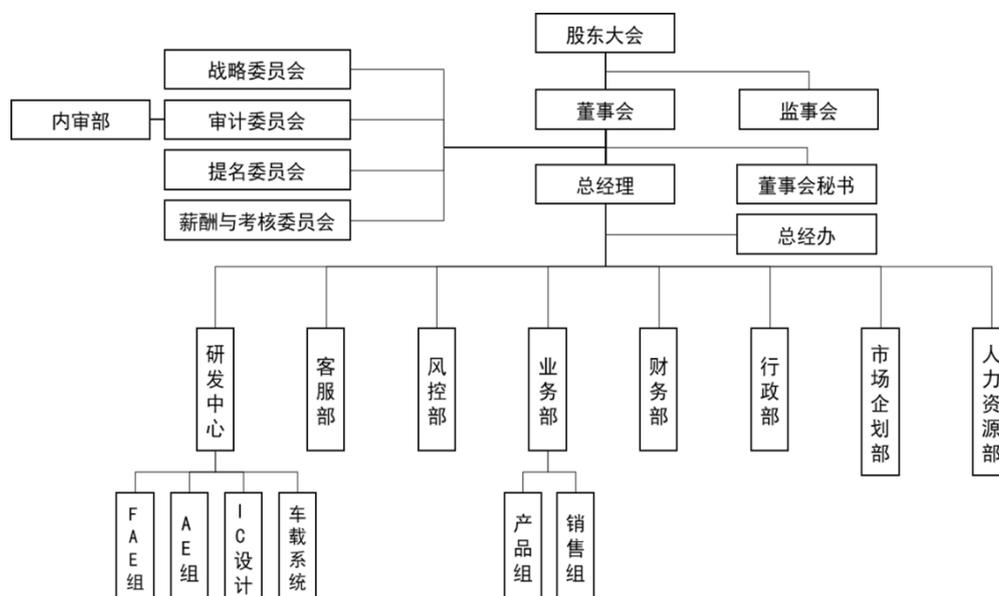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5	谢力瑜	境内自然人	1.28	1,020,000	1,020,000
6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000,000	718,30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355,64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0	319,100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80,964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264,662	0
合计			70.66	56,520,366	51,718,300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国信资本可出借的获配股份718,300股计入首发后限售股，剩余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获配股份计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待归还后重新计入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重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雅信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创电子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上海自贸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雅信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110.50	14,059.01
净资产	7,427.39	7,188.31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657.23	31,284.66
净利润	304.85	454.42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谭慕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力书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2号第一幢2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创电子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进行电源管理IC的研发设计而设立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谭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08.85	16,570.72
净资产	12,733.48	12,460.81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885.92	17,899.83
净利润	-707.66	2,189.73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昆山雅创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绍莉
注册地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294-29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创电子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的境外投资持股平台，主要持有香港台信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昆山雅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31.47	2,131.82
净资产	2,085.01	2,086.07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6	-6.00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旭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黄绍莉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 UPC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面光源的开发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旭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8.25	861.99
净资产	-203.98	-152.18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08	130.94
净利润	-51.80	-25.17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秉昊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秉昊（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力书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雅信利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件的开发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上海秉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11	112.08
净资产	-111.95	-147.16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25	124.07
净利润	-13.80	-5.56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香港台信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TEXIN(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600.00万港元
注册地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昆山雅创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香港和海外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台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022.27	30,145.81
净资产	15,181.07	13,179.35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104.54	70,416.40
净利润	1,453.79	4,898.35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揭阳旭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揭阳市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绍莉
注册地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晖路以东与桃源街以南交界处（五号路中段以东）厂房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旭择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面光源的开发及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揭阳旭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3.03	539.23
净资产	199.30	188.51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1.16	430.10
净利润	10.79	38.51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旭禾电子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绍莉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99弄60号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雅信利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旭禾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0.99	1,349.67
净资产	949.84	937.27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1,595.97
净利润	12.56	12.4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韩国谭慕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韩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韩元
法定代表人	JUNG HEA YUNG/郑会英
注册地	韩国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鹤仪路 250, 2 楼 203 号 (250, Hagui-ro, Dongan-gu, Anyang-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谭慕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为进行电源管理 IC 的研发设计而设立

最近一年一期，韩国谭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17.58	2,720.74
净资产	1,001.77	852.11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611.82	15,403.28
净利润	149.86	746.93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香港 UPC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港元
注册地	Flat/Rm F50&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TR (PH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台信持股 100.00%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东南亚、印度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 UPC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0.48	4,573.01
净资产	870.99	769.37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22.81	1,585.33
净利润	70.18	175.59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新加坡 UPC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PC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60 PAYALE BAR ROAD #11-37 PAYALE BAR SQUARE SINGAPORE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 UPC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新加坡 UPC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9	3.91
净资产	-2.79	-0.27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2	-0.26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香港电子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YC ELECTRONIC PARTS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万港元

项目	基本情况
注册地	Flat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台信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在香港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7.58	1,346.01
净资产	1,370.02	1,322.43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5	245.96
净利润	-1.94	25.38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香港恒芯微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芯微电子有限公司/ECORE ELECTRONICS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78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468.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谢力书
注册地	Workshop F50 & F51, 21/F.,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Phase II), 31-35 Shan Mei Street, Shatin, N.T.,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 UPC 持股 60.00%，另外 2 名自然人持股 4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恒芯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05	1,244.69
净资产	140.58	326.87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6.67	313.74
净利润	-191.48	73.39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韩国恒芯微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CORE KOREA ELECTRONICS LLC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韩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韩元
代表理事	KWAKCHULWEON
注册地	25-32,LS-ro116 beon-gil,Dongan-gu,Anyang-si,Gyeonggi-do,Republic of Korea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恒芯微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平台

最近一年一期，韩国恒芯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1.18	390.63
净资产	327.60	226.75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9.86	671.06
净利润	99.50	39.27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怡海能达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山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A座A1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创电子持股 55.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通过收购取得5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怡海能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38.06	25,797.68
净资产	8,798.39	9,545.29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318.80	29,182.53
净利润	353.10	1,170.42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怡海智芯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怡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山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南山高新北区科苑大道与宝深路交汇处酷派大厦 A 座 A14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怡海能达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电子元器件，未来计划开展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一期，怡海智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5.28	449.68
净资产	358.18	431.60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6.40	71.42
净利润	-73.42	50.52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武汉怡海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怡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山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11 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 B 栋 17 层 17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怡海能达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怡海能达分销主体之一

最近一年一期，武汉怡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30.00	207.14
净资产	155.54	154.77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7.42	693.66
净利润	0.77	65.15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香港怡海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怡海能達（香港）有限公司/E-MANTECH(HK)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海山
注册地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0楼10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怡海能达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怡海能达位于香港地区的分销主体，主要承担香港和海外市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及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香港怡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13.94	16,280.08
净资产	5,888.68	4,863.50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190.27	26,991.57
净利润	838.06	1,187.07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中澳电子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港元
注册地	ROOM1003,10/F,TOWER1,LIPPOCENTRE,89QUEENSWAY,ADMIRALTY,HONG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怡海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怡海于2023年3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最近一期，中澳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509.45
净资产	4.60
科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70.43
净利润	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欧创芯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座 21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创电子持股 6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通过收购取得 60%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欧创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83.62	7,201.18
净资产	6,483.43	5,642.05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706.59	7,464.25
净利润	841.38	1,846.64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安永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雅光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5,340.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茂泽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新南街 399 号

项目	基本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从事汽车用二极管的制造和销售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雅创电子持有贵州雅光 3.84%的股权。
入股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控股方	田茂泽持股 29.06%

2、新加坡 WE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E COMPONENTS PTE.LTD.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2,765.00 万美元
注册地	10 UBI CRESCENT #03-94/95 UBI TECHPARK SINGAPORE(408564)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业务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雅创电子持有新加坡 WE14%的股权
入股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控股方	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持股 86%

3、威雅利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LLAS-ARRAY ELECTRONICS(HOLDINGS)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3日
上市时间	2013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及代码	威雅利 (00854.HK)
注册资本	120,000,000HKD
董事长	谢力书
注册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业务主要覆盖华南、华北及台湾地区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香港台信持有威雅利 21.24%的股权
入股时间	2023年4月26日
控股方	不存在控股股东，香港台信系其第一大股东

(四) 分公司基本情况

1、昆山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U1C010
负责人	华良
营业场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93室
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2、深圳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9PM0E
负责人	黄绍莉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269号诺铂广场727-730室
实际经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谢力书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谢力书先生直接持有雅创电子 56.10%的股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持有硕卿合伙 36.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硕卿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谢力书先生通过硕卿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38%的股份；黄绍莉女士系公司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与谢力书先生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综上，谢力书、黄绍莉夫妇合计控制雅创电子 62.48%的股份，共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谢力书，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7209*****，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化学系；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于汕头超声电路板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台信董事；2001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雅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9年7月担任雅创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绍莉，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304197608*****，专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湖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助理，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雅创有限财务部；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担任雅创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硕卿合伙	1,000.00	谢力书持股 36.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揭阳凯升	100.00	谢力书持股 90.00%、 黄绍莉持股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实际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谢力书、黄绍莉夫妇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1	深圳泓文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力书持有 2.3452% 股份
2	睿晔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黄绍莉持有 7.5% 股份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谢力书持有公司 44,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0%，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6.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夫妇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所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344_B03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78344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7834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83,638.94	213,621,274.95	275,636,145.99	49,331,66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64,049.06	58,300,636.50	84,193,052.27	76,107,493.12
应收票据	90,722,550.73	109,472,351.59	21,176,639.37	-
应收账款	662,805,198.66	797,405,497.31	523,869,745.04	431,548,228.50
预付款项	28,955,231.66	28,696,555.42	41,665,314.63	6,800,991.52
其他应收款	3,794,206.52	4,031,559.57	8,744,127.38	3,077,967.27
存货	394,725,861.13	407,248,373.35	167,113,562.22	80,823,033.62
合同资产	126,290.94	113,825.48	750,855.20	1,184,824.15
其他流动资产	9,426,493.18	12,608,490.96	7,962,927.54	6,712,255.97
流动资产合计	1,533,203,520.82	1,631,498,565.13	1,131,112,369.64	655,586,455.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847,348.7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24,180.00	5,550,000.00	5,900,000.00	4,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19,806.16	30,619,806.16	-	-
固定资产	30,312,968.16	30,922,207.06	29,464,976.75	31,061,658.81
在建工程	1,199,999.96	1,979,999.96	-	-
使用权资产	6,021,620.45	6,673,920.12	2,439,888.15	-
无形资产	276,489,082.40	291,773,290.28	6,832,268.17	11,199,953.66
商誉	98,466,394.84	98,466,394.84	-	-
长期待摊费用	4,895,783.66	4,810,990.47	3,705,485.95	2,498,05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4,055.28	13,193,014.42	8,457,028.18	6,855,03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4,482.02	17,761,528.46	1,230,590.00	1,023,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155,721.66	501,751,151.77	58,030,237.20	57,238,399.53
资产总计	2,222,359,242.48	2,133,249,716.90	1,189,142,606.84	712,824,855.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662,251.28	546,816,819.97	215,287,224.20	192,143,605.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796,112.80
应付账款	131,252,117.90	190,437,946.15	90,861,560.62	123,362,579.4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641,167.22	6,889,875.82	7,429,991.80	5,453,105.29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783.36	20,758,757.55	12,873,831.40	7,015,174.68
应交税费	22,750,500.65	26,135,961.03	14,782,253.13	17,502,919.17
其他应付款	133,657,207.14	130,850,490.19	6,392,021.31	4,042,783.78
其中：应付股利	2,987,82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6,992.81	3,277,894.26	1,900,440.26	-
其他流动负债	570,038.09	305,580.82	469,481.42	258,204.89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36,058.45	925,473,325.79	349,996,804.14	350,574,485.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521,208.28	3,747,481.52	446,557.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91,788.47	49,806,923.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12,996.75	53,554,404.93	446,557.95	-
负债合计	1,075,649,055.20	979,027,730.72	350,443,362.09	350,574,48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2,266,996.57	522,266,996.57	523,197,125.51	159,383,850.31
其他综合收益	11,834,898.66	8,563,999.93	-2,638,838.12	-2,491,664.97
盈余公积	19,784,368.28	19,432,830.81	13,150,653.31	6,690,790.80
未分配利润	341,596,229.65	351,253,790.85	227,358,482.63	141,411,770.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482,493.16	981,517,618.16	841,067,423.33	364,994,746.89
少数股东权益	171,227,694.12	172,704,368.02	-2,368,178.58	-2,744,37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710,187.28	1,154,221,986.18	838,699,244.75	362,250,3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2,359,242.48	2,133,249,716.90	1,189,142,606.84	712,824,855.0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5,419,333.38	2,202,778,386.66	1,417,847,418.25	1,097,734,001.29
减：营业成本	781,432,117.00	1,752,847,744.15	1,160,664,205.05	935,871,632.08
税金及附加	1,409,842.76	3,485,733.51	1,847,113.27	1,948,242.16
销售费用	47,627,453.29	90,938,541.35	45,502,787.77	32,464,873.54
管理费用	47,301,737.29	69,709,218.48	34,321,956.84	25,175,115.31
研发费用	29,887,002.71	50,108,429.58	36,790,920.82	22,218,259.78
财务费用	2,264,942.73	34,937,301.98	14,951,038.11	8,900,551.09
其中：利息费用	11,735,156.90	17,522,750.28	13,394,988.18	12,855,866.63
利息收入	1,458,859.16	1,608,498.14	205,035.23	157,239.07
加：其他收益	567,420.41	6,677,793.06	1,010,063.73	4,022,362.87
投资收益	-	856,724.26	205,0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184.68	356,605.47	-466,895.75	367,378.09
信用减值损失	540,590.81	-4,248,582.39	-522,977.88	-193,106.85
资产减值损失	-5,693,317.40	-4,691,638.35	-3,951,593.23	1,072,766.86
资产处置收益	-	3,242.91	4,456.7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6,116.10	199,705,562.57	120,047,449.98	76,424,728.30
加：营业外收入	427,269.98	419,043.28	388,350.31	1,098,738.55
减：营业外支出	71,226.18	1,401,581.37	104,964.25	68,472.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52,159.90	198,723,024.48	120,330,836.04	77,454,994.59
减：所得税费用	8,143,584.03	35,045,893.95	27,439,947.90	18,388,52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8,575.87	163,677,130.53	92,890,888.14	59,066,471.5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93,976.27	154,177,485.72	92,406,574.39	59,555,431.84
少数股东损益	2,614,599.60	9,499,644.81	484,313.75	-488,96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9,625.23	12,925,894.09	-255,288.17	-3,381,363.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0,898.73	11,202,838.05	-147,173.15	-3,363,18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26.50	1,723,056.04	-108,115.02	-18,181.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38,201.10	176,603,024.62	92,635,599.97	55,685,108.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64,875.00	165,380,323.77	92,259,401.24	56,192,25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3,326.10	11,222,700.85	376,198.73	-507,142.0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145,875.67	2,068,411,201.42	1,284,723,338.21	797,194,279.26
收到税收返还	3,942,354.55	6,054,228.06	1,928,919.83	419,54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330.39	11,081,690.66	2,801,644.97	6,017,43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077,560.61	2,085,547,120.14	1,289,453,903.01	803,631,25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202,018.90	2,090,232,129.24	1,452,006,449.24	1,065,656,73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49,297.44	140,678,825.05	75,970,854.67	64,413,6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9,071.51	63,749,489.89	42,030,955.90	32,341,58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0,470.89	66,698,103.96	39,410,351.73	24,300,3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010,858.74	2,361,358,548.14	1,609,418,611.54	1,186,712,3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6,701.87	-275,811,428.00	-319,964,708.53	-383,081,04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073,724.10	13,226,333.8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6,525.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83,539.60	504,889.3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48.88	-	205,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48.88	27,993,789.33	13,936,223.27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546.90	9,267,855.57	4,082,995.92	1,488,16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63,140.32	14,625,660.00	12,360,409.5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157,337.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39,687.22	222,050,852.79	16,443,405.50	1,488,1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8,838.34	-194,057,063.46	-2,507,182.23	-1,188,16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9,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524,180.51	1,196,880,991.78	867,838,450.55	1,062,761,558.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640.04	2,014,239.15	2,540,608.11	1,139,15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94,820.55	1,198,895,230.93	1,310,179,058.66	1,063,900,713.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490,752.66	724,449,268.25	690,291,933.64	650,666,25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036,171.67	61,781,264.79	13,394,988.18	13,532,131.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926.52	6,324,537.25	54,310,378.47	7,195,8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50,850.85	792,555,070.29	757,997,300.29	671,394,2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43,969.70	406,340,160.64	552,181,758.37	392,506,48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838.02	2,074,777.74	-864,774.89	-837,96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79,671.25	-61,453,553.08	228,845,092.72	7,399,31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87,646.42	271,141,199.50	42,296,106.78	34,896,79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67,317.67	209,687,646.42	271,141,199.50	42,296,106.78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度末
上海雅信利	是	是	是	是
昆山雅创	是	是	是	是
谭慕上海	否	否	否	是
上海谭慕	是	是	是	是
上海秉昊	是	是	是	是
香港台信	是	是	是	是
韩国谭慕	是	是	是	是
香港电子	是	是	是	是
香港 UPC	是	是	是	是
旭禾电子	是	是	是	是
旭择电子	是	是	是	是
香港恒芯微	是	是	是	是
韩国恒芯微	是	是	是	是
怡海能达	是	是	-	-
揭阳旭择	是	是	-	-
怡海智芯	是	是	-	-
武汉怡海	是	是	-	-
香港怡海	是	是	-	-
新加坡 UPC	是	是	-	-
欧创芯	是	是	-	-
中澳电子	是	-	-	-

（二）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2020年		
注销	谭慕（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注销
2021年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2022年		
新设	揭阳市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新设	UPC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	新设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购买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公司通过收购取得5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购买	深圳市怡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为怡海能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购买	武汉市怡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怡海能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变更方式	公司名称	备注
购买	重庆市怡海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注销）	为怡海能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购买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为怡海能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购买	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公司通过收购取得6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23年1-6月		
购买	中澳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香港怡海通过收购取得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76	3.23	1.87
速动比率（倍）	1.11	1.32	2.75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7	52.47	33.60	58.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0	45.89	29.47	4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	3.33	2.97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6.10	9.36	10.1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65	-3.45	-4.00	-6.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0.77	2.86	0.12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38	0.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3.00	0.37	0.37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2	1.93	1.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3	1.86	1.86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	1.50	1.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9	1.48	1.4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8	0.99	0.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2	0.92	0.92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32	0.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4	667.78	101.01	40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处置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损失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	121.33	-26.19	36.74
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0	-98.25	28.34	103.03
所得税影响数	-6.70	-155.83	-17.68	-9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2.28	5.95	-0.38	-1.95
合计	91.88	541.31	85.54	424.4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

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78,332.6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572,997.39
其中：短期租赁	112,400.00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79,474.54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81,122.8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3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568,466.81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568,466.81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1年1月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使用权资产	568,466.81	-	568,46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621.12	-	456,621.12
租赁负债	111,845.69	-	111,845.69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1年1月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使用权资产	481,101.39	-	481,10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009.07	-	382,009.07
租赁负债	99,092.32	-	99,092.32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使用权资产	2,439,888.15	-	2,439,88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440.26	-	1,900,440.26
租赁负债	446,557.95	-	446,557.95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使用权资产	1,533,827.12	-	1,533,82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3,427.28	-	1,153,427.28
租赁负债	380,109.32	-	380,109.32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1年度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管理费用	34,321,956.84	34,380,702.47	-58,745.63
财务费用	14,951,038.11	14,862,779.10	88,259.01
资产处置收益	-4,456.72	16,356.87	-20,813.59
合计	49,268,538.23	49,259,838.44	8,699.79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1年度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管理费用	17,207,692.65	17,239,298.09	-31,605.44
财务费用	8,884,253.59	8,832,125.08	52,128.51
资产处置收益	-20,813.59	-	-20,813.59
合计	26,071,132.65	26,071,423.17	-290.52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根据《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公司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所有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本年利润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42.00 元。

除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0年1月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应收账款	416,643,886.32	417,464,868.97	-820,982.65
合同资产	820,982.65	-	820,982.65
预收款项	-	2,746,699.06	-2,746,699.06
合同负债	2,534,803.30	-	2,534,803.30
其他流动负债	211,895.76	-	211,895.76

报表科目	2020年1月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合计	420,211,568.03	420,211,568.03	-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0年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主营业务成本	4,457,038.79	-	4,457,038.79
销售费用	-	4,457,038.79	-4,457,038.79
合计	4,457,038.79	4,457,038.79	-

(2) 母公司报表

①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0年1月1日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应收账款	292,369,830.08	293,190,812.73	-820,982.65
合同资产	820,982.65	-	820,982.65
预收款项	-	1,841,863.36	-1,841,863.36
合同负债	1,629,967.60	-	1,629,967.60
其他流动负债	211,895.76	-	211,895.76
合计	295,032,676.09	295,032,676.09	-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科目	2020年		影响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主营业务成本	2,678,159.21	-	2,678,159.21
销售费用	-	2,678,159.21	-2,678,159.21
合计	2,678,159.21	2,678,159.21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于2019年1月25日与Tamul多媒体签订《POWERIC营业权转让合同》，Tamul多媒体将电源管理IC相关经营领域的“营业权”转让给发行人。“营业权”核心为Tamul多媒体在电源管理IC领域已开拓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首发申报时将上述“营业权”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并按预计可收益期5年进行摊销。

在申请A股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营业权”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将上述“营业权”支出作为2019年的销售费用。发行人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对此事项相应作出追溯调整。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列报金额
无形资产	15,102,293.46	-3,902,339.80	11,199,953.66
管理费用	26,409,103.51	-1,233,988.20	25,175,115.31
未分配利润	145,314,110.55	-3,902,339.80	141,411,770.7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影响相对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153,320.35	68.99	163,149.86	76.48	113,111.24	95.12	65,558.65	9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15.57	31.01	50,175.12	23.52	5,803.02	4.88	5,723.84	8.03
资产总计	222,235.92	100.00	213,324.97	100.00	118,914.26	100.00	71,282.4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90%以上。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形成了无形资产和商誉。2023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继续增加，主要系购买威雅利的部分股权形成了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其自身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公司围绕下游客户的整体需求，为客户提供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以及电源管理IC等产品。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而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低。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7,778.36	18.12	21,362.13	13.09	27,563.61	24.37	4,933.17	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6.40	4.23	5,830.06	3.57	8,419.31	7.44	7,610.75	11.61
应收账款	66,280.52	43.23	79,740.55	48.88	52,386.97	46.31	43,154.82	65.83
应收票据	9,072.26	5.92	10,947.24	6.71	2,117.66	1.87	-	-
预付款项	2,895.52	1.89	2,869.66	1.76	4,166.53	3.68	680.10	1.04
其他应收款	379.42	0.25	403.16	0.25	874.41	0.77	307.80	0.47
存货	39,472.59	25.75	40,724.84	24.96	16,711.36	14.77	8,082.30	12.33
合同资产	12.63	0.01	11.38	0.01	75.09	0.07	118.48	0.18
其他流动资产	942.65	0.61	1,260.85	0.77	796.29	0.70	671.23	1.02
流动资产总计	153,320.35	100.00	163,149.86	100.00	113,111.24	100.00	65,558.6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90%以上。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向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保证金。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

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4,933.17万元、27,563.61万元、21,362.13万元和27,778.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2%、24.37%、13.09%和18.12%。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1.68	2.64	3.59	8.64
银行存款	27,423.20	20,380.40	27,110.53	4,220.97
其他货币资金	311.63	393.36	449.49	703.56
在途资金	41.85	585.73	-	-
合计	27,778.36	21,362.13	27,563.61	4,933.17

2021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2,630.44万元，主要系收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43,980.00万元。2022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6,201.48万元，主要系支付收购怡海能达55%股权及增资款项11,666万元，以及支付收购欧创芯60%股权第一阶段收购款12,000万元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6,416.24万元，主要系收回大额应收账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7,610.75万元、8,419.31万元、5,830.06万元和6,486.40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274.02	259.20	1,022.83	1,012.98
银行承兑汇票	5,702.42	5,067.17	7,396.47	6,597.77
银行理财	509.96	503.69	-	-
合计	6,486.40	5,830.06	8,419.31	7,610.75

上表中，债务工具投资为子公司香港台信购买的寿险。香港台信以实际控制人谢力书为投保人，香港台信为受益人购买万用寿险。公司购买该保险的目的在于通过以保单为抵押物的形式取得银行借款，系开展业务过程中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并非财务性投资；银行理财为公司子公司欧创芯购买的银行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收到的客户支付的货款，系正常业务产生。因此，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6,970.00	8,315.25	-	-
商业承兑票据	2,102.25	2,631.98	2,117.66	-
合计	9,072.26	10,947.24	2,117.66	-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117.66万元、10,947.24万元和9,072.2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收到的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为5,327.83万元，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票据为0万元。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154.82万元、52,386.97万元、79,740.55万元和66,280.5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65.83%、46.31%、48.88%和43.23%。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大幅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及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显著减少，主要系收回大额应收账款所致。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不同账龄及类别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时，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72	480.72	480.72	480.72	87.85	87.8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66,376.51	95.99	79,878.04	137.49	52,515.24	128.26	43,426.89	272.07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计	66,857.24	576.72	80,358.77	618.22	52,603.08	216.11	43,426.89	272.07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3年6月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5,532.58	98.73	19.66	65,512.92
6个月至1年（含1年）	745.06	1.12	33.62	711.43
1年至2年（含2年）	89.27	0.13	33.11	56.16
2年以上	9.60	0.01	9.60	-
合计	66,376.51	100.00	95.99	66,280.52
账龄	2022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7,454.68	96.97	32.02	77,422.65
6个月至1年（含1年）	2,321.79	2.91	60.71	2,261.08
1年至2年（含2年）	90.31	0.11	33.49	56.82
2年以上	11.26	0.01	11.26	-
合计	79,878.04	100.00	137.49	79,740.55
账龄	2021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1,791.29	98.62	46.41	51,744.88
6个月至1年（含1年）	648.26	1.23	16.26	632.01
1年至2年（含2年）	15.14	0.03	5.05	10.08
2年以上	60.55	0.12	60.55	-
合计	52,515.24	100.00	128.26	52,386.97
账龄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2,548.82	97.98	72.66	42,476.16
6个月至1年（含1年）	546.55	1.26	15.82	530.74
1年至2年（含2年）	228.21	0.53	80.28	147.93
2年以上	103.31	0.24	103.31	-
合计	43,426.89	100.00	272.07	43,154.82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间的大额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应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
2023年6月末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336.08	6.49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85.92	4.62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670.35	3.99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1.40	3.3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22.18	3.17
	合计	14,465.94	21.64
2022年末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079.09	8.81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7.09	6.23
	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23.32	3.76
	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0.44	3.29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2,604.30	3.24
	合计	20,354.24	25.33
2021年末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	4,981.01	9.47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869.92	7.36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1.85	6.51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3,024.75	5.75
	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02.34	4.00
	合计	17,399.87	33.09
2020年末	南京泉峰科技有限公司	4,529.05	10.43
	浙江金来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59.47	9.81
	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	1,769.35	4.08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747.59	4.03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1,528.52	3.52
	合计	13,833.98	31.86

（5）存货

①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2.30 万元、16,711.36 万元、40,724.84 万元和 39,472.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3%、14.77%、24.96%和 25.75%。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6,711.36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了 8,629.06 万元，增幅 106.76%，主要原因系芯片行业整体处于缺货的情形，为了保障产品稳定供应，发行人增加了产品的采购备货。

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大幅上升，一方面系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控制权导致期末存货金额分别增加7,407.01万元、1,759.54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营业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加，发行人继续增加了备货。

②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商品	31,810.37	30,069.27	12,662.77	5,916.70
发出商品	2,426.47	5,524.91	2,305.47	1,206.92
合同履行成本	335.50	371.91	527.17	318.57
委托加工物资	4,900.24	4,758.75	1,215.95	640.11
合计	39,472.59	40,724.84	16,711.36	8,082.3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

上述发出商品金额的变化，与发行人同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政策、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时间	库龄	存货余额（万元）	比例（%）
2023年6月末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8,954.77	70.65
	6个月至1年（含1年）	9,109.80	22.23
	1年至2年（含2年）	2,414.69	5.89
	2年以上	503.77	1.23
	合计	40,983.04	100.00
2022年末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6,142.42	86.59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57.18	8.04
	1年至2年（含2年）	1,915.66	4.59
	2年以上	326.78	0.78
	合计	41,742.04	100.00
2021年末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382.23	89.15
	6个月至1年（含1年）	874.74	5.07
	1年至2年（含2年）	908.78	5.27
	2年以上	88.31	0.51
	合计	17,254.05	100.00
2020年末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697.03	81.04
	6个月至1年（含1年）	1,285.38	15.55
	1年至2年（含2年）	200.64	2.43

时间	库龄	存货余额（万元）	比例（%）
	2年以上	81.29	0.98
	合计	8,264.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销售情况良好，存货的库龄结构未出现较大幅度变化。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以 1 年以内的存货为主，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59%、94.22%、94.63%和 92.88%，整体保持稳定。

④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存货原值	40,983.04	41,742.04	17,254.05	8,264.34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510.45	1,017.20	542.70	182.03
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3.69	2.44	3.15	2.20
存货净值	39,472.59	40,724.84	16,711.36	8,082.3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致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力源信息	5.99	5.82	4.19	3.63
润欣科技	2.55	3.03	4.70	7.34
好上好	3.11	3.17	1.93	2.66
英恒科技	香港上市公司，未披露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商络电子	9.96	9.31	7.37	6.54
华安鑫创	0.18	0.16	4.38	6.07
同行业平均	4.36	4.30	4.51	5.25
雅创电子	3.69	2.44	3.15	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20%、3.15%、2.44%和 3.69%，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下游主要

为汽车行业，与消费电子相比，汽车电子对电子元器件使用环境更为苛刻、设计寿命更长、良率要求更高，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也较长，因此产品生命周期更长，存货滞留的风险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库存商品在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的长期未结转或结转较慢的存货。因此，公司目前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6）预付款项

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在采购时预付全额货款，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80.10万元、4,166.53万元、2,869.66万元和2,895.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4%、3.68%、1.76%和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与公司 关联关系
2023年6 月末	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75.42	19.87	无关联关系
	MURATA COMPANY LIMITED	529.91	18.30	无关联关系
	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LTD.	274.85	9.49	无关联关系
	上海泽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9.95	8.63	无关联关系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1.92	4.90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772.05	61.19	-
2022年 末	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561.31	19.56	无关联关系
	MURATA COMPANY LIMITED	525.70	18.32	无关联关系
	WE COMPONENTS PTE. LTD.	522.40	18.21	注
	上海泽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6.82	8.25	无关联关系
	无锡起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21	5.27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97.44	69.61	-
2021年 末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38.66	48.93	无关联关系
	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125.45	27.01	无关联关系
	AINTECHNO	233.41	5.60	无关联关系
	北京网迅科技有限公司	111.97	2.69	无关联关系
	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 LTD.	105.32	2.5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614.81	86.76	-
2020年 末	村田电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262.64	38.62	无关联关系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51.08	7.51	无关联关系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46.65	6.86	无关联关系
	北京金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0	5.66	无关联关系
	LG Innotek Co.,Ltd	29.48	4.3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28.35	62.98	-

注：2023年3月起，公司持有参股公司 WE COMPONENTS PTE.LTD.14%的股权。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第四季度较2020年第四季度采购额增加，采购交货时间延长，且该些供应商主要为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包括LG、村田等发行人重要供应商。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村田、WE COMPONENTS PTE. LTD.等供应商产品采购款。WE COMPONENTS PTE. LTD.为位于新加坡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商，发行人向其采购三星品牌电子元器件。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村田、DELTA ELECTRONICS INT'L(SINGAPORE)PTE.LTD.等供应商产品采购款。

（7）其他应收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07.80万元、874.41万元、403.16万元和379.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7%、0.77%、0.25%和0.25%。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216.52	149.06	128.17	233.31
备用金	29.08	37.29	15.27	31.79
其他	133.81	62.78	340.97	42.69
应收少数股东款项	-	154.02	-	-
无形资产处置款	-	-	390.00	-
合计	379.42	403.16	874.41	307.80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的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退税以及资本化的融资相关费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71.23万元、796.29万元、1,260.85万元和942.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2%、0.70%、0.77%和0.61%，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5,784.73	22.9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2.42	3.01	555.00	1.11	590.00	10.17	460.00	8.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1.98	4.44	3,061.98	6.10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031.30	4.40	3,092.22	6.16	2,946.50	50.78	3,106.17	54.27
在建工程	120.00	0.17	198.00	0.39				
使用权资产	602.16	0.87	667.39	1.33	243.99	4.20	-	-
无形资产	27,648.91	40.12	29,177.33	58.15	683.23	11.77	1,120.00	19.57
商誉	9,846.64	14.29	9,846.64	19.6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9.58	0.71	481.10	0.96	370.55	6.39	249.81	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41	1.79	1,319.30	2.63	845.70	14.57	685.50	1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45	7.30	1,776.15	3.5	123.06	2.12	102.37	1.79
非流动资产总计	68,915.57	100.00	50,175.12	100.00	5,803.02	100.00	5,723.84	100.00

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上升，主要系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形成了无形资产及商誉。2023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显著增加，主要系购买威雅利的部分股权形成了长期股权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460.00万元、590.00万元、555.00万元和2,072.42万元。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贵州雅光投资。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1,517.42万元，主要系购买WE COMPONENTS PTE.LTD.14%股权形成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为主，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3,106.17万元、2,946.50万元、3,092.22万元和3,031.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27%、50.78%、6.16%和4.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620.81	2,666.32	2,757.33	2,848.35
运输工具	104.72	62.88	37.80	66.64
办公设备	85.15	83.95	34.97	33.89
机器设备	220.61	279.07	116.39	157.29
合计	3,031.30	3,092.22	2,946.50	3,106.17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型。

(3) 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120.00 万元、683.23 万元、29,177.33 万元和 27,648.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7%、11.77%、58.15%和 40.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97.71	303.34	314.60	325.86
软件	202.73	207.67	149.10	119.58
专利权	12,085.67	12,757.97	219.52	674.56
商标权	0.64	0.69	-	-
客户关系	15,062.17	15,907.67	-	-
合计	27,648.91	29,177.33	683.23	1,120.00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新增专利权和客户关系。其中，怡海能达可辨认的代理权及客户关系评估值为 7,520.00 万元，欧创芯可辨认的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12,980.00 万元、客户关系评估价值为 9,39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欧创芯、怡海能达的专利权及代理权、客户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所列示的确认条件。根据针对此次收购的评估报告，上述内容可以单独可靠计量，公司可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公司将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获得的专利权及代理权、客户关系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4) 商誉

2022年，公司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股权形成商誉9,846.64万元。其中，收购欧创芯形成商誉7,700.98万元，收购怡海能达形成商誉2,145.66万元。截至2022年末，收购怡海能达及欧创芯形成的商誉合计金额较2022年9月末略有减少，主要为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2022年9月末系根据其暂时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2022年末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计量，商誉金额做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2023年6月末，公司的商誉金额较2022年末无变化。

（5）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249.81万元、370.55万元、481.10万元和489.58万元，主要系待摊销的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85.50万元、845.70万元、1,319.30万元和1,230.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8%、14.57%、2.63%和1.79%。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555.20	555.20	555.20	555.20
资产减值准备	540.36	476.30	182.03	105.90
可抵扣亏损	-	-	-	-
其他	130.83	285.34	111.13	19.6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13	10.63	19.46	16.20
小计	1,238.52	1,327.47	867.82	696.98
二、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0	8.10	16.30	-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0.01	0.06	5.81	11.4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09.18	4,980.69	-	-
小计	4,717.29	4,988.86	22.11	11.48
三、可抵销金额	8.11	8.17	22.11	11.48
四、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230.41	1,319.30	845.70	685.50
五、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4,709.18	4,980.69	-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2.37 万元、123.06 万元、1,776.15 万元和 5,027.4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购买 WE COMPONENTS PTE.LTD.14%的股权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形成 1,462.5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 WE COMPONENTS PTE.LTD.剩余股权的转让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保证金	202.00	138.01	93.81	102.37
预付软件开发费	260.04	171.15	-	-
预付设备款	101.92	4.42	29.25	-
预付股权转让款	4,335.48	1,462.57	-	-
其他	128.00	-	-	-
合计	5,027.45	1,776.15	123.06	102.37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3,061.98 万元，系与怡海能达、欧创芯签订相关协议而产生的剩余股权形成的看涨期权，其中怡海能达 1,245.75 万元，欧创芯 1,816.23 万元。2022 年末，收购怡海能达及欧创芯剩余股权权利的价值合计金额较 2022 年 9 月末略有增加，主要为 2022 年 9 月末系根据其暂时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2022 年末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金额未发生变化。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71,466.23	66.44	54,681.68	55.85	21,528.72	61.43	19,214.36	54.8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79.61	0.23
应付账款	13,125.21	12.20	19,043.79	19.45	9,086.16	25.93	12,336.26	35.19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同负债	664.12	0.62	688.99	0.70	743.00	2.12	545.31	1.56
应付职工薪酬	1,292.58	1.20	2,075.88	2.12	1,287.38	3.67	701.52	2.00
应交税费	2,275.05	2.12	2,613.60	2.67	1,478.23	4.22	1,750.29	4.99
其他应付款	13,365.72	12.43	13,085.05	13.37	639.20	1.82	404.28	1.15
其他流动负债	57.00	0.05	30.56	0.03	46.95	0.13	25.82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0	0.15	327.79	0.33	190.04	0.54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403.61	95.20	92,547.33	94.53	34,999.68	99.87	35,057.45	100.00
租赁负债	452.12	0.42	374.75	0.38	44.66	0.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9.18	4.38	4,980.69	5.0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1.30	4.80	5,355.44	5.47	44.66	0.13	-	-
负债合计	107,564.91	100.00	97,902.77	100.00	35,044.34	100.00	35,057.45	100.00

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所占比重大较高。

2、主要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9,214.36万元、21,528.72万元、54,681.68万元和71,466.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81%、61.43%、55.85%和66.44%。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抵押及质押借款	-	-	5,521.55	19,064.36
担保借款	20,473.59	31,224.35	12,339.57	-
信用借款	45,814.32	17,633.19	-	-
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票据	5,178.31	5,824.15	3,667.60	150.00
合计	71,466.23	54,681.68	21,528.72	19,214.36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获得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抵押借款主要为使用第三方的房产进行抵押。公司上市后，从银行获得的借款逐渐由抵押及质押借款转变为担保借款及信用借款。

(2) 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336.26 万元、9,086.16 万元、19,043.79 万元和 13,125.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9%、25.93%、19.45%和 12.20%。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59%，主要系公司因汽车电子市场向好增加了对首尔半导体 LED 颗粒的采购。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1.08%，主要系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
2023 年 6 月末	首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2,882.12	21.96
	乐金显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31.36	19.29
	Tower Semiconductor,Ltd.	1,584.33	12.0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14.72	10.78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025.88	7.82
	合计	9,438.41	71.91
2022 年末	首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9,664.48	50.75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1,466.02	7.70
	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41.50	5.4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11.94	5.31
	光宝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61.23	4.52
	合计	14,045.17	73.75
2021 年末	首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2,886.69	31.77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153.25	23.70
	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803.38	19.85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0.66	6.94
	Tower Semiconductor,Ltd.	339.64	3.74
	合计	7,813.62	85.99
2020 年末	首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4,730.40	38.35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647.79	21.46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32	16.37
	铠侠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97.2	5.65
	光宝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516.71	4.19
	合计	10,611.42	86.02

上表中，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公司提供代理报关等服务的供应链公司，其他公司均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其分销商。

(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形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同负债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45.31 万元、743.00 万元、688.99 万元和 664.12 万元，占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1.56%、2.12%、0.70%和 0.62%。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实行当月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政策，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01.52 万元、1,287.38 万元、2,075.88 万元和 1,292.5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5)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750.29 万元、1,478.23 万元、2,613.60 万元和 2,275.05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4.22%、2.67%和 2.1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386.58	1,878.56	999.98	835.69
个人所得税	394.36	398.82	366.63	372.94
增值税	431.54	276.80	86.65	49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2	20.64	5.27	6.29
教育费附加	12.14	8.93	2.48	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	6.05	1.65	2.77
印花税	13.07	16.64	8.47	24.80
土地使用税	0.31	0.31	0.31	0.31
房产税	7.05	6.84	6.79	6.55
合计	2,275.05	2,613.60	1,478.23	1,750.29

(6)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4.28 万元、639.20 万元、13,085.05 万元和 13,365.72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82%、13.37%和 12.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利	298.78	-	-	-
预提费用	891.48	829.32	542.91	327.73
购买股权应付款项	12,000.00	12,000.00	-	-
员工报销	-	-	-	0.51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其他	175.46	255.73	96.29	76.04
合计	13,365.72	13,085.05	639.20	404.28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预提费用较高，主要为加工测试费。该款项系由发行人的电源管理 IC 业务产生。发行人的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采取 Fabless 模式，即发行人仅负责 IC 产品设计和销售，产品研发完成后生产全部由代工厂完成。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增加应付欧创芯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12,000.00 万元。2022年8月，公司收购欧创芯 60%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 24,000.00 万元，根据欧创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其中转让款的 50%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完成支付，另外的 50%转让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 5 日内支付。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新增应付股利 298.78 万元，为怡海能达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6月末，公司列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9.18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余递延所得税负债已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1.76	3.23	1.87
速动比率（倍）	1.11	1.32	2.75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7	52.47	33.60	58.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0	45.89	29.47	49.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3	12.34	9.98	7.02

2021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2022年，公司现金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股权，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公司现金收购威雅利股权，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

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7.02、9.98、12.34和4.53，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性良好。发行人均按时支付各类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债务，也不存在或有负债或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

2、发行人未来有足额现金流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8.10万元、-31,996.47万元、-27,581.14万元和5,206.67万元，将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模拟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7.79万元、-15,434.63万元、-8,591.79万元和15,339.31万元。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上下游结算方式、垫资与备货对资金占用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收回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加大存货管控、降低采购金额所致。虽然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但发行人资产以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为主，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银行授信及融资渠道通畅，盈利能力较强，因此发行人未来有足额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资产以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为主，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7,778.36	18.12	21,362.13	13.09	27,563.61	24.37	4,933.17	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6.40	4.23	5,830.06	3.57	8,419.31	7.44	7,610.75	11.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352.77	49.15	90,687.78	55.59	54,504.64	48.19	43,154.82	65.83
存货	39,472.59	25.75	40,724.84	24.96	16,711.36	14.77	8,082.30	12.33
流动资产其他科目	4,230.22	2.76	4,545.04	2.79	5,912.32	5.23	1,777.61	2.71

流动资产合计	153,320.35	100.00	163,149.86	100.00	113,111.24	100.00	65,558.65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68,915.57		50,175.12		5,803.02		5,723.84	
资产总计（万元）	222,235.92		213,324.97		118,914.26		71,282.49	
流动资产占比	68.99%		76.48%		95.12%		91.97%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02,403.61		92,547.33		34,999.68		35,057.45	
流动比率	1.50		1.76		3.23		1.87	

可以看出，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这些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转化为公司的现金流偿还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3.23、1.76 和 1.50，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能够为偿还本息提供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154.82 万元、52,386.97 万元、79,740.55 万元和 66,280.52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且对于上下游的信用政策不同，造成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95% 以上在一年以内，99% 以上在 2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原值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A	B	C=B/A
2023 年 6 月末	66,857.24	17,782.68	26.60%
2022 年末	80,358.77	76,089.02	94.69%
2021 年末	52,603.08	52,251.33	99.33%
2020 年末	43,426.89	43,330.34	99.78%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能够将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张转换为现金流，提供偿还本息所需的资金。

（3）公司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断上升，为债券偿还提供了保障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授信额度合计和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授信额度合计	95,790.77	79,760.03	43,920.50	34,659.05
已使用授信额度	69,765.40	48,942.89	21,878.49	23,775.85
未使用授信额度	26,025.38	30,817.14	22,042.01	10,883.20

在业务扩张期，公司的存货及应收账款会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对资金造成占用。因此，公司需要通过短期借款填补流动资金缺口，支撑公司的业务扩张。由于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授信额度及未使用授信额度均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信用水平提升，公司的授信额度仍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授信额度的增加，不仅能够帮助公司及时偿还短期借款，也能够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资金来源。

（4）公司在手项目主要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且能够产生良好的效益

截至当前，公司在手项目主要为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股权收购项目，公司主要在手项目及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尚需投入资金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自有或自筹资金金额
1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IPO募投项目）	13,838.54	13,838.54	7,000.00	6,838.54
2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21,900.00	21,900.00	13,600.00	8,300.00
3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
4	新建设总部基地土地款	约 3,000.00	约 3,000.00	-	约 3,000.00
	合计	65,138.54	65,138.54	47,000.00	18,138.54

注：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及“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无需进一步资金投入，因此上表未列示。

公司目前在手项目中，除新建设总部基地土地款需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外，其余项目资金来源以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相结合，预计未来在手项目资金需求为 1.81 亿元左右，公司拟通过经营性回款、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同时，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能够促进公司发展，带来良好的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 部分在手项目可以为公司直接产生效益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除购买研究开发必需的设备及部分研发、推广支出外，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能够快速形成销售收入，产生良好的效益。该项目及前次已建设完成的募投项目效益如下：

“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预计达产年份营业收入 67,601.67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6,686.5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2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3.72 年；“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预计达产年份营业收入 22,301.37 万元，达产期年均净利润 5,825.1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1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54 年；“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35,000.00 万元，毛利率约为 40.00%，年均净利润预计为 7,650.4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0.87%，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6.71 年。

总体来看，上述项目能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实现快速回笼现金流。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经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1	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946.52	5,915.11	1,751.50	8,613.13
2	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181.78	1,197.82	292.17	1,671.77

② 其他在手项目可以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以及支付新建设总部基地土地款能够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的在手项目主要以募集资金投入，仅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的在手项目预测经济效益良好，投产后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的经营现金流来源；同时，公司已投入生产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预测情况。因此，公司的在手项目不会导致偿还本息的资金不足，且可以为偿还本息提供资金来源。

（5）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 36,3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本次发行利率预计最高不超过 3%，公司 1 年利息最高不超过 1,089.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未进行转股，则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① 公司经营积累所得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5.54 万元、9,240.66 万元和 15,417.7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04.65 万元。因此，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每年能维持 2020 年度-2022 年度平均盈利水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 6 年到期时，积累的可分配利润即足以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② 银行等渠道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约 95,790.7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约 26,025.38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银行授信额度有望继续提升。银行等渠道融资可以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

③ 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的现金流向基本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形成存货）—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并获得回款（应收账款）—进一步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扩大营业规模）”，在此过程中公司经营所得主要以存货、应收款等方式留存在业务链条中。而存货、应收款等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转化为公司现金流入，成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153,320.35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本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有足额现金流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	3.33	2.97	2.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0	6.10	9.36	10.1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2.97、3.33 和 2.62，2021 年及 2022 年小幅上升。2021 年起，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一步改善，应收账

款周转率较 2020 年逐渐上升。2023 年 1-6 月，因半导体行业周期下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小幅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4、9.36、6.10 和 3.90，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存货金额上升的影响。2021 年，受芯片行业整体呈现缺货情形的影响，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风险，发行人主动增加了产品采购。202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继续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收购了怡海能达控制权。怡海能达主要从事被动器件分销，因此存货周转较慢。2023 年 1-6 月，因半导体行业周期下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源信息	3.37	4.82	6.06	5.55
润欣科技	3.39	3.92	4.28	4.05
好上好	5.22	6.37	6.75	6.38
英恒科技	3.16	3.38	3.26	2.54
商络电子	3.42	3.51	4.12	3.94
华安鑫创	2.95	2.33	1.49	1.78
同行业平均	3.59	4.06	4.33	4.04
雅创电子	2.62	3.33	2.97	2.5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英恒科技、华安鑫创接近，但低于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商络电子和好上好。具体原因如下：

1、从业务模式看，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影响。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行业，对于汽车销售而言，四季度至春节前系销售旺季，由此导致汽车的产量在四季度最高，进而使得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在下半年的收入较高。因此，发行人的收入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且一般情况下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最高，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高，降低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从客户资质来看，雅创电子的下游客户以汽车电子零部件的制造商为主。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好上好的下游客户分布在手机通讯、安防、物联网、家电等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商络电子部分客户、英恒科技及华安鑫创下游主要客户为汽车电子领域，与发行人类似。

3、从信用政策来看，雅创电子回款期限相对较长，平均在 3-4 个月左右。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力源信息的账期从无信用账期（现款现货）到月结 90 天不等；润欣科技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 1-3 个月；商络电子给予主要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约 90-120 日信用期；华安鑫创对大型企业客户给予月结 30 天到 60 天的账期不等。

因此，受销售季节性、客户集中于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影响，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力源信息、润欣科技、商络电子和好上好，与英恒科技、华安鑫创接近，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力源信息	2.86	4.69	7.31	8.74
润欣科技	4.05	5.51	8.86	10.94
好上好	9.40	8.91	10.87	14.09
英恒科技	3.22	4.79	5.40	3.07
商络电子	5.12	6.44	9.08	8.68
华安鑫创	14.29	19.29	74.81	98.36
同行业平均	4.93	6.07	8.29	9.09
雅创电子	3.90	6.10	9.36	10.14

注：由于华安鑫创占报告期各期收入 45% 以上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业务系按需采购，因此华安鑫创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在计算同行业平均水平时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较快，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经营策略、产品类型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对财务性投资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经逐项对照，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2022年现金收购欧创芯60%的股权

2022年8月，公司以人民币24,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欧创芯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欧创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欧创芯主要从事模拟IC设计业务，收购欧创芯股权有助于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助于优化晶圆加工、封装、测试等环节，降低成本，稳定供应渠道，进一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双方具有较大的业务协同效应。因此，本次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2023年现金收购新加坡WE14%的股权

202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UPC与JUBILEE INDUSTRIE HOLDINGS LTD.签署协议，以210.00万美元向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WE14%的股权。2023年3月，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办理完成。新加坡WE位于新加坡，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产品线与公司互补，业务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属于为了战略目的拟进行的长期投资。

(3) 2023年现金收购威雅利21.24%股权

2023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台信以16,626.44万港元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威雅利（00854.HK）21.24%股份。威雅利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中拥有数十年的行业经验，主要代理意法半导体（ST）、旭化成微电子、村田、三垦电气、索尼等20多家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商的产品，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器、微控制器、放大器、模拟编码器芯片、音频数据转换器、被动元器件等产品，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和服务的客户群体涵盖工业、汽车、家电、影音、通讯等多个领域。威雅利与发行人在产品线、应用领域、业务区域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业务协同性。公司与威雅利可以在现有客户服务、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合作，利用双方各自产品线的优势，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从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

能力。因此，发行人收购威雅利21.24%的股份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2023年现金收购新加坡WE86%的股权

2023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WE Components Pte.Ltd86%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UPC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1,589.25万美元向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购买其持有的新加坡WE剩余86%股权。本次交易目的为推进海外市场拓展计划、加快东南亚市场布局，是公司实施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横向的延续和拓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收购新加坡WE86%的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4、投资相关的科目核查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与投资相关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6.40	-
其他应收款	379.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2.42	-
其他流动资产	942.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27.4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1.98	-

（1）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6,486.40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5,702.42万元，银行理财509.96万元，以及子公司香港台信购买的寿险274.02万元。其中，香港台信购买寿险的目的在于通过以保单为抵押物的形式取得银行借款；银行理财为公司子公司欧创芯购买的银行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科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379.42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2,072.42万元，主要为持有贵州雅光的股权555.00万元，和持有新加坡WE的股权1,517.42万元。贵州雅光主要从事汽车用二极管的制造和销售，新加坡WE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产品线与公司互补。二者与发行人业务均存在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942.65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的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退税，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5,027.45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长期保证金	202.00
预付软件开发费	260.04
预付设备款	101.92
预付股权转让款	4,335.48
其他	128.00
合计	5,027.45

其中，预付股权转让款指公司购买新加坡WE全部股权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335.48万元。新加坡WE位于新加坡，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产品线与公司互补，业务主要面向东南亚市场，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属于为了战略目的拟进行的长期投资。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其余内容主要为长期保证金、预付软件开发费、预付设备款等。因此，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3,061.98万元，系根据怡海能达、欧创芯收购协议，发行人拥有的对其剩余股权的收购权，其中怡海能达

剩余股权收购权价值为1,245.75万元，欧创芯剩余股权收购权价值为1,816.23万元。因此，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541.93	220,277.84	141,784.74	109,773.40
减：营业成本	78,143.21	175,284.77	116,066.42	93,587.16
税金及附加	140.98	348.57	184.71	194.82
销售费用	4,762.75	9,093.85	4,550.28	3,246.49
管理费用	4,730.17	6,970.92	3,432.20	2,517.51
研发费用	2,988.70	5,010.84	3,679.09	2,221.83
财务费用	226.49	3,493.73	1,495.10	890.06
其中：利息费用	1,173.52	1,752.28	1,339.50	1,285.59
利息收入	145.89	160.85	20.50	15.72
加：其他收益	56.74	667.78	101.01	402.24
加：投资收益	-	85.67	20.5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2	35.66	-46.69	36.74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以“-”号填列）	54.06	-424.86	-52.30	-19.31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损失以“-”号填列）	-569.33	-469.16	-395.16	107.28
加：资产处置收益	-	0.32	0.4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61	19,970.56	12,004.74	7,642.47
加：营业外收入	42.73	41.90	38.84	109.87
减：营业外支出	7.12	140.16	10.50	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5.22	19,872.30	12,033.08	7,745.50
减：所得税费用	814.36	3,504.59	2,743.99	1,83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86	16,367.71	9,289.09	5,906.6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3.40 万元、141,784.74 万元、220,277.84 万元和 95,541.9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906.65 万元、9,289.09 万元、16,367.71 万元和 3,330.86 万元。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5,499.25	99.96	220,197.30	99.96	141,709.43	99.95	109,708.82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42.68	0.04	80.54	0.04	75.32	0.05	64.58	0.06
合计	95,541.93	100.00	220,277.84	100.00	141,784.74	100.00	109,77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4%、99.95%、99.96%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租自有房产获得的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的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2、按业务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元器件分销	83,676.41	87.62	196,775.78	89.36	133,546.33	94.24	104,880.38	95.60
电源管理 IC 设计	11,301.69	11.83	22,141.77	10.06	7,214.85	5.09	4,262.46	3.89
技术服务	521.15	0.55	1,279.75	0.58	948.24	0.67	565.98	0.52
合计	95,499.25	100.00	220,197.30	100.00	141,709.43	100.00	109,708.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电源管理 IC 设计、技术服务等。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以上。

3、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04,880.38 万元、133,546.33 万元、196,775.78 万元和 83,676.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5.60%、94.24%、89.36%和 87.62%。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要是通过分销电子元器件产品获取收入。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包括光电器件、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存储芯片等多种类型，主要应用于下游汽车电子领域。报告期内，不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光电器件	35,942.20	42.95	75,004.01	38.12	50,684.77	37.95	37,341.12	35.60
被动元件	28,371.94	33.91	60,352.88	30.67	28,184.95	21.10	15,729.67	15.00
分立半导体	8,601.20	10.28	29,021.89	14.75	24,912.54	18.65	20,348.49	19.40

产品类型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存储芯片	4,833.87	5.78	18,819.17	9.56	19,274.19	14.43	20,659.56	19.70
非存储芯片	4,479.92	5.35	9,223.75	4.69	5,823.05	4.36	3,617.97	3.45
其他分销产品	1,447.28	1.73	4,354.07	2.21	4,666.84	3.49	7,183.57	6.85
合计	83,676.41	100.00	196,775.78	100.00	133,546.33	100.00	104,880.3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光电器件、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和存储芯片是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该四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94,078.84 万元、123,056.45 万元、183,197.96 万元和 77,749.21 万元，占当期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0%、92.15%、93.10%和 92.92%。不同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①光电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光电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37,341.12 万元、50,684.77 万元、75,004.01 万元和 35,942.20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0%、37.95%、38.12%和 42.9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分销的光电器件产品包括 LED 颗粒、光电耦合器及液晶屏等。2021 年度，发行人光电器件收入为 50,684.77 万元，同比增长 35.73%，主要原因系我国汽车产销量增加，市场行情景气，由此导致汽车用 LED 颗粒等光电器件产品需求同比增加。2022 年度，发行人光电器件收入为 75,004.01 万元，同比增长 47.98%，主要系下游客户延锋伟世通使用发行人分销的显示屏产品的相关项目实现了量产，产品需求增加。

②被动元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动元件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公司被动元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29.67 万元、28,184.95 万元、60,352.88 万元和 28,371.94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0%、21.10%、30.67%和 33.91%。

2021 年，被动元件销售收入为 28,184.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9.1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拓展，开发了如长城汽车等新客户。2022 年，公司被动元件的销售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怡海能达所致。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分销村田品牌的被动元件。

③分立半导体

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半导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48.49 万元、24,912.54 万元、29,021.89 万元和 8,601.20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0%、18.65%、14.75%和 10.28%。

2021 年，南京泉峰向公司的采购额增加，带动公司分立半导体的销售收入增加。

2022 年，公司分销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收入上升，带动公司分立半导体的销售收入增加。

2023 年 1-6 月，南京泉峰业务规模收缩，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导致公司分立半导体的销售收入下降。

④存储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存储芯片收入分别为 20,659.56 万元、19,274.19 万元、18,819.17 万元和 4,833.87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0%、14.43%、9.56%和 5.78%。

2021 年，公司车用存储 2021 年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较高水平，但公司对宝存科技的销售仍然受其存储服务器升级换代的影响，销售收入较低，由此拉低了 2021 年的存储整体销售规模。

2023 年 1-6 月，受半导体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存储芯片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存储芯片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价格受下游需求的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周期性波动具有一定的放大作用。当前，存储芯片处于周期中较为底部的位置，全球龙头厂商均开启减产以缓解供需不平衡。在此影响下，公司的存储芯片收入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⑤非存储芯片

非存储芯片主要为 MCU、蓝牙芯片等，报告期内，公司非存储芯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17.97 万元、5,823.05 万元、9,223.75 万元和 4,479.92 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4.36%、4.69%和 5.35%，收入及占

比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022年度，发行人非存储芯片收入为9,223.75万元，同比增长58.40%，主要系公司收购怡海能达，因其授权分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集成电路芯片导致非存储芯片销售收入增加了3,004.61万元。

⑥其他分销产品

其他分销产品指的是公司分销的电池等产品。报告期内，其他分销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83.57万元、4,666.84万元、4,354.07万元和1,447.28万元，占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3.49%、2.21%和1.73%，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其他分销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4、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分析

基于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多年积累，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开展了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多款电源管理 IC 产品已经通过 AEC-Q100 等车规级认证，并在现代汽车、克莱斯勒等全球知名车企的相关车型上得到批量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电源管理 IC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262.46万元、7,214.85万元、22,141.77万元和11,301.6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9%、5.09%、10.06%和1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一方面，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内车企对国产供应链的需求意愿进一步加强，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国内车规级半导体企业迎来发展良机；另一方面，公司借助国产化的机会，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积极与国内整车厂进行 IC 产品认证，加快产品导入速度，利用供应商的资源优势，保障产能的稳定，以增加 IC 产品的销售额，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5、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指的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系统级应用方案设计开发等服务。就此类技术服务，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收取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565.98 万元、948.24 万元和 1,279.75 万元和 521.15 万元。2021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有所回升，主要系确认了对现代摩比斯的技术服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8,118.11	99.97	175,224.14	99.97	116,008.78	99.95	93,530.13	99.94
其他营业成本	25.10	0.03	60.63	0.03	57.64	0.05	57.04	0.06
合计	78,143.21	100.00	175,284.77	100.00	116,066.42	100.00	93,58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4%、99.95%、99.97%和 99.97%，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2、按业务类型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电子元器件分销	70,846.30	90.69	161,633.29	92.24	111,084.31	95.76	90,255.97	96.50
电源管理 IC 设计	6,954.05	8.90	12,692.32	7.24	4,384.93	3.78	2,874.97	3.07
技术服务	317.77	0.41	898.54	0.51	539.54	0.47	399.19	0.43
合计	78,118.11	100.00	175,224.14	100.00	116,008.78	100.00	93,530.13	100.00

按业务类型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采购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50%、95.76%、92.24%和 90.69%，与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匹配。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电子元器件分销	12,830.11	73.82	35,142.49	78.14	22,462.02	87.40	14,624.41	90.39
电源管理 IC 设计	4,347.65	25.01	9,449.45	21.01	2,829.92	11.01	1,387.49	8.58
技术服务	203.38	1.17	381.21	0.85	408.70	1.59	166.79	1.03
合计	17,381.14	100.00	44,973.16	100.00	25,700.65	100.00	16,17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178.70 万元、25,700.65 万元、44,973.16 万元和 17,381.14 万元，其中，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0.39%、87.40%、78.14%和 73.8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光电器件	4,287.28	33.42	11,033.34	31.40	9,265.82	41.25	6,212.40	42.48
被动元件	6,089.85	47.47	15,604.11	44.40	6,202.18	27.61	2,959.31	20.24
分立半导体	1,373.71	10.71	4,813.59	13.70	3,708.63	16.51	2,457.75	16.81
存储芯片	410.69	3.20	2,006.60	5.71	2,310.03	10.28	1,697.46	11.61
非存储芯片	442.88	3.45	1,049.02	2.99	488.94	2.18	443.00	3.03
其他分销产品	225.69	1.76	635.84	1.81	486.40	2.17	854.50	5.84
合计	12,830.11	100.00	35,142.49	100.00	22,462.02	100.00	14,624.4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光电器件、被动元件、存储芯片及分立半导体，该四类产品贡献了公司毛利总额的 69%以上。

2、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 点)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 点)	毛利率 (%)	变动 (百分 点)	
电子元器件分销	15.33	-2.53	17.86	1.04	16.82	2.88	13.94
电源管理 IC 设计	38.47	-4.21	42.68	3.46	39.22	6.67	32.55
技术服务	39.02	9.23	29.79	-13.31	43.10	13.63	29.47
综合	18.20	-2.22	20.42	2.28	18.14	3.39	14.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5%、18.14%、20.42%和 18.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以及各个业务板块毛利率升高所致。

2019年起，发行人基于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多年积累，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开展了电源管理 IC 的自主研发设计业务。由于芯片设计对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更高，因此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约为 14%-18%，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毛利率约为 32%-43%，符合行业特征。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前期研发的新型号芯片产品不断投产、下游汽车电子领域不断发展、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不断深化，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升。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2.46 万元、7,214.85 万元和 22,141.7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5.09%和 10.06%。高毛利率的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带动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上升。

2023 年上半年，虽然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11.83%，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半导体市场波动导致。2023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终端客户进入去库存化周期，市场价格竞争加剧。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为 2430.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93%；中国半导体销售额为 693.4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23%。受半导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均出现了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如下：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光电器件	35,942.20	42.95	11.93	75,004.01	38.12	14.71
被动元件	28,371.94	33.91	21.46	60,352.88	30.67	25.85
分立半导体	8,601.20	10.28	15.97	29,021.89	14.75	16.59
存储芯片	4,833.87	5.78	8.50	18,819.17	9.56	10.66

非存储芯片	4,479.92	5.35	9.89	9,223.75	4.69	11.37
其他分销产品	1,447.28	1.73	15.59	4,354.07	2.21	14.60
合计	83,676.41	100.00	15.33	196,775.78	100.00	17.86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光电器件	50,684.77	37.95	18.28	37,341.12	35.60	16.64
被动元件	28,184.95	21.10	22.01	15,729.67	15.00	18.81
分立半导体	24,912.54	18.65	14.89	20,348.49	19.40	12.08
存储芯片	19,274.19	14.43	11.99	20,659.56	19.70	8.22
非存储芯片	5,823.05	4.36	8.40	3,617.97	3.45	12.24
其他分销产品	4,666.84	3.49	10.42	7,183.57	6.85	11.90
合计	133,546.33	100.00	16.82	104,880.38	100.00	13.94

按照产品类型，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电器件、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存储芯片等。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从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的成本，毛利率主要由上下游产品购销价差决定。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3.94%、16.82%、17.86%和15.33%，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呈上升趋势，2023年1-6月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上升：

1) 分销产品收入结构变化：高毛利率产品，如被动元件、光电器件等产品收入占比上升。2020年-2022年公司被动元件、光电器件合计收入占比分别约为50.60%、59.05%和68.79%，呈上升趋势。公司被动元件、光电器件等产品相对于其他分销产品毛利率较高，同时由于公司被动元件、光电器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下游汽车市场的回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由此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快速上升；此外，2022年公司完成对怡海能达控制权的收购，怡海能达主要从事被动元件的代理销售，2022年其被动元件销售收入约为26,791.44万元，也在较大程度上导致公司2022年被动元件收入及占比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2) 主要分销产品毛利率出现上升：由于半导体市场供需情况以及汇率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2022年公司主要分销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上升。2021年，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几乎出现全线上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半导体市场供需失衡，市场“缺芯”较为严重，导致产品毛利率普遍上升。2022年，随着半导体

市场供需改善，产品毛利率开始回落，如光电器件、存储芯片等；2022 年度公司被动元件毛利率从 22.01% 上升至 25.85%，上升主要受当年汇率的影响，采购端发行人与被动元件主要供应商以日元结算，而销售端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主要以人民币结算，随着日元相对人民币的汇率在 2022 年下降（由 2022 年初的 1: 0.05542 下降至 2022 年年末的 1: 0.05236，全年下降幅度约 5.52%），被动元件的采购成本也随之下降，因此提高了被动元件的销售毛利率。

因此，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被动元件、光电器件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以及主要分销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上升，具有合理性。

②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15.33%，较 2022 年度下降 2.53 个百分点。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随着需求下降，终端客户进入去库存化周期，市场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为争取项目订单采取主动让利的措施，进行短期报价策略调整，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要分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因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2）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各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马达驱动 IC	4,465.72	39.51	37.88	11,063.06	49.96	42.45
其中：大灯调光电机 驱动 IC	1,428.17	12.64	29.35	3,709.41	16.75	33.37
汽车折叠后视镜 IC	813.44	7.20	48.03	1,591.39	7.19	52.78
暖通空调驱动 IC	2,224.12	19.68	39.65	5,762.26	26.02	45.44
通用电源管理 IC	2,696.91	23.86	41.77	5,420.11	24.48	44.42
LED 驱动 IC	4,077.95	36.08	37.69	5,524.67	24.95	42.74
其他	61.12	0.54	-12.42	133.93	0.60	-11.80
合计	11,301.69	100.00	38.47	22,141.77	100.00	42.68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万元)	(%)	(%)	(万元)	(%)	(%)
马达驱动 IC	5,075.60	70.35	38.98	3,172.89	74.44	34.79
其中：大灯调光电机驱动 IC	2,929.95	40.61	31.08	2,067.15	48.50	32.10
汽车折叠后视镜 IC	1,151.47	15.96	51.46	935.43	21.95	39.04
暖通空调驱动 IC	994.18	13.78	47.79	170.31	4.00	44.14
通用电源管理 IC	1,048.26	14.53	44.67	133.28	3.13	59.14
LED 驱动 IC	343.33	4.76	52.95	-	-	-
其他	747.67	10.36	26.96	956.29	22.44	21.41
合计	7,214.85	100.00	39.22	4,262.46	100.00	32.55

按照产品类型，公司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马达驱动 IC、通用电源管理 IC、LED 驱动 IC 等，电源管理 IC 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晶圆、封装测试费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5%、39.22%、42.68%和 38.47%，其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6 月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1) 毛利率较高的汽车折叠后视镜 IC、暖通空调驱动 IC、通用电源管理 IC、LED 驱动 IC 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折叠后视镜 IC、暖通空调驱动 IC、通用电源管理 IC、LED 驱动 IC 实现稳定出货后，毛利率约在 40%-50%左右，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上述 IC 产品实现批量出货，同时 2022 年发行人收购欧创芯的控制权，并入了欧创芯的通用电源管理 IC、LED 驱动 IC 业务。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上述 IC 产品收入合计占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9.08%升至 49.03%、82.64%，进而提升了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2) 逐渐放弃低毛利率的手机电源管理 IC 业务。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手机电源管理 IC，该产品毛利率较低，一般为 20%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放弃了该部分业务。报告期各期，该产品占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4%、10.36%和 0.60%。2022 年度，因清理剩余库存，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为负。因此，由于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产品结构变化，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具有合理性。

②2023年1-6月公司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毛利率为38.47%，较2022年度下降4.21个百分点。发行人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随着需求下降、国际大厂产能陆续释放，在保障公司合理利润空间内，公司进行价格策略调整，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价格调整，公司销售的各类电源管理IC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毛利率下降。

(3) 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从2018年开始为客户提供系统级应用方案设计开发等服务。就此类技术服务，发行人向客户直接收取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9.47%、43.10%、29.79%和39.02%。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两大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各自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以下分别对比分析。

(1)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力源信息	9.83	9.68	8.01	5.66
润欣科技	10.24	9.63	11.82	10.92
好上好	4.98	5.02	5.93	5.51
英恒科技	20.60	21.55	19.68	17.97
商络电子	11.12	11.61	13.77	15.38
华安鑫创	7.58	12.64	13.00	15.37
行业平均水平	10.73	11.69	12.04	11.80
雅创电子-分销业务	15.33	17.86	16.82	13.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3.94%、16.82%、17.86%和15.3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11.80%、12.04%、11.69%和10.73%，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应用领域等

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力源信息

与力源信息相比，发行人的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力源信息约 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与下游客户的集中度有关。根据公开信息，2022 年力源信息的外销收入在 75 亿元左右，2021 年、2022 年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7.71%和 19.05%，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会导致该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进而使得力源信息的毛利空间较低。力源信息在公开信息中也披露对于该第一大客户相关的产品采用薄利多销、高周转的销售策略。比较而言，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 25%左右，因此发行人在面对客户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毛利率也高于力源信息。

②润欣科技

与润欣科技相比，发行人的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润欣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与供应商、分销领域有关。在供应商方面，润欣科技主要分销高通、思佳讯等欧美产品线的电子元器件，发行人主要分销首尔半导体、LG 等日韩产品线的电子元器件。相比于首尔半导体、LG 等日韩供应商，高通、思佳讯等欧美供应商的产品知名度、行业地位相对较高，对于分销商的控制力也相对较强，因此给予分销商的毛利空间也相对较低。分销领域方面，发行人分销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电子，润欣科技分销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通讯连接、物联网等。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的认证周期长、质量稳定性高、应用环境复杂（如需要在适应不同温度、气候等），因此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③好上好

与好上好相比，发行人的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好上好，主要与分销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有关。在产品类型方面，好上好的收入约 40%来自于 SoC 芯片，近 20%来自于无线芯片及模块，两者毛利率较低，分别仅为 3%和 6%左右，拉低了好上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在应用领域方面，好上好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物联网、照明等领域，上述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④英恒科技

与英恒科技相比，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英恒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与分销产品的细分领域相关。发行人与英恒科技分销的产品均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但是在细分领域上存在差异。发行人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座舱电子和汽车照明系统，英恒科技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身控制、安全及动力传动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相比于汽车座舱电子和汽车照明系统，车身控制、安全及动力传动等由于和汽车的安全性直接相关等，因此在产品认证周期以及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备更高要求，进而产品的毛利空间也相对较大。

⑤商络电子

商络电子主要从事被动器件的分销业务，2020年公司的分销业务毛利率与商络电子较为接近。2021年、2022年，商络电子毛利率逐渐下降，主要系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一方面其毛利率较高的被动器件（毛利率约为15%）占比从68.92%左右下降至50.71%、40.95%，另一方面2021年毛利率较低的存储器件（毛利率约为6%）占比从5.43%提升至21.15%。随着存储器件收入占比提升，毛利率下降，2021年起商络电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⑥华安鑫创

与华安鑫创相比，发行人分销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华安鑫创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与分销产品的类别有关。华安鑫创分销的产品以液晶屏为主（占比约80%），而发行人分销的产品类别包括光电器件、被动元件、分立半导体、存储芯片等，产品类型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圣邦股份	114,843.39	51.51	318,754.99	58.98	223,840.20	55.50	119,654.68	48.73
英集芯	50,125.61	29.92	86,430.98	40.50	77,123.01	45.09	37,475.53	36.07
希荻微	17,611.30	27.25	55,775.92	50.42	46,290.21	54.01	22,825.00	47.43

企业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芯朋微	38,177.70	39.23	71,316.78	41.58	74,763.35	43.13	42,926.33	37.69
行业平均水平	55,189.50	36.98	133,069.67	47.87	105,504.19	49.43	55,720.39	42.48
雅创电子—IC设计业务	11,301.69	38.47	22,141.77	42.68	7,214.85	39.22	4,262.46	3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体现，同时逐步抢占市场、实现国产替代，发行人电源 IC 设计业务的毛利率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规模、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随着发行人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的发展，毛利率逐渐靠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4,762.75	4.98	9,093.85	4.13	4,550.28	3.21	3,246.49	2.96
管理费用	4,730.17	4.95	6,970.92	3.16	3,432.20	2.42	2,517.51	2.29
研发费用	2,988.70	3.13	5,010.84	2.27	3,679.09	2.59	2,221.83	2.02
财务费用	226.49	0.24	3,493.73	1.59	1,495.10	1.05	890.06	0.81
合计	12,708.11	13.30	24,569.35	11.15	13,156.67	9.28	8,875.89	8.0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875.89 万元、13,156.67 万元、24,569.35 万元和 12,70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9.28%、11.15%和 13.3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扩充，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不同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246.49 万元、4,550.28 万元、9,093.85 万元和 4,76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6%、3.21%、4.13%和 4.98%，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及福利费	3,336.80	70.06	6,029.60	66.30	3,112.56	68.40	2,275.98	70.11
物流费	101.63	2.13	281.77	3.10	270.99	5.96	170.49	5.25
业务招待费	334.32	7.02	613.06	6.74	604.45	13.28	366.19	11.28
仓储服务费	301.84	6.34	588.82	6.47	-	-	-	-
差旅费	214.58	4.51	280.83	3.09	272.44	5.99	174.83	5.39
办公费	41.70	0.88	120.32	1.32	145.63	3.20	112.24	3.46
样品	47.22	0.99	46.67	0.51	46.94	1.03	88.31	2.72
市场开拓费	35.66	0.75	214.90	2.36	52.08	1.14	6.50	0.20
技术服务咨询费	313.77	6.59	813.94	8.95	-	-	-	-
折旧及摊销	15.66	0.33	75.18	0.83	29.45	0.65	40.05	1.23
其他	19.56	0.41	28.75	0.32	15.73	0.35	11.91	0.37
合计	4,762.75	100.00	9,093.85	100.00	4,550.28	100.00	3,246.4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物流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该四类费用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02%、93.63%、79.23%和 83.72%。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9,093.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85%，主要系经营规模上升带来的销售人员扩充，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增加以及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所致。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新增仓储服务费 588.8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购的怡海能达主要通过向第三方购买仓储服务所致，怡海能达未自建仓库，主要通过东莞、上海自贸区向第三方购买仓储物流服务来实现货物的仓储和周转，其服务内容以仓储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在上海自贸区也存在向第三方购买仓储物流服务的情形，但主要服务内容为物流、报关服务，仓储服务主要是作为产品报关前的临时周转使用，因此相关服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体现在物流费中。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17.51 万元、3,432.20 万元、6,970.92 万元和 4,73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42%、3.16%和 4.9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及福利费	2,007.45	42.44	3,336.90	47.87	1,957.25	57.03	1,534.97	60.97
办公费	225.98	4.78	612.20	8.78	390.19	11.37	320.23	12.7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折旧及摊销	1,853.47	39.18	2,025.69	29.06	365.01	10.63	170.82	6.79
租赁费	29.23	0.62	50.52	0.72	121.07	3.53	210.51	8.36
咨询费	285.77	6.04	661.92	9.50	372.47	10.85	105.07	4.17
差旅费	118.44	2.50	83.19	1.19	53.27	1.55	25.08	1.00
业务招待费	178.14	3.77	140.50	2.02	145.04	4.23	107.12	4.25
股份支付	-	-	-	-	-	-	16.59	0.66
其他	31.70	0.67	60.00	0.86	27.89	0.81	27.12	1.08
合计	4,730.17	100.00	6,970.92	100.00	3,432.20	100.00	2,517.5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控制权，导致工资及福利费上升。同时，由于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辨认无形资产，导致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折旧及摊销大幅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21.83万元、3,679.09万元、5,010.84万元和2,988.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2%、2.59%、2.27%和3.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及福利费	1,838.62	61.52	3,296.92	65.80	2,411.03	65.53	1,558.73	70.16
测试调试费	452.97	15.16	904.97	18.06	692.05	18.81	296.16	13.33
折旧及摊销	76.16	2.55	102.25	2.04	83.98	2.28	45.70	2.06
差旅费	54.27	1.82	70.91	1.42	128.19	3.48	56.50	2.54
样品	8.72	0.29	8.96	0.18	20.52	0.56	31.37	1.41
直接材料	96.33	3.22	107.19	2.14	147.03	4.00	87.96	3.96
技术服务费	419.32	14.03	448.15	8.94	147.74	4.02	104.07	4.68
其他	42.29	1.42	71.50	1.43	48.55	1.32	41.35	1.86
合计	2,988.70	100.00	5,010.84	100.00	3,679.09	100.00	2,221.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汽车电子领域，不断加大对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开发等自主研发设计领域的投入力度，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公司的研发费用以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分别为1,558.73万元、2,411.03万元、3,296.92万元和1,838.62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0.16%、65.53%、65.80%和61.5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逐年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人员的规模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研发成果主要体现为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特定场景下的应用方案，以及具备特定功能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等。其中应用方案系关于非存储芯片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在某一特定场景下的示范性方案，本身不形成收入，但是客户如果采用了相关方案，则有可能促进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则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以实现经济利益流入。

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费用科目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率	力源信息	3.72	2.84	2.28	1.52
	润欣科技	3.25	2.89	3.53	3.78
	好上好	1.22	0.91	0.70	0.79
	英恒科技	2.03	2.20	3.17	3.43
	商络电子	5.12	4.79	4.29	5.16
	华安鑫创	1.08	1.08	0.72	0.82
	可比公司平均	2.74	2.45	2.45	2.58
	发行人	4.98	4.13	3.21	2.96
管理费用率	力源信息	2.07	1.41	1.16	1.09
	润欣科技	1.67	1.33	2.01	2.10
	好上好	1.06	0.89	0.70	0.78
	英恒科技	2.61	2.38	3.38	4.25
	商络电子	1.27	1.01	1.11	1.62
	华安鑫创	2.99	2.83	2.93	1.88
	可比公司平均	1.95	1.57	1.88	1.95
	发行人	4.95	3.16	2.42	2.29
研发费用率	力源信息	1.08	0.68	0.60	0.45
	润欣科技	1.81	2.04	2.07	1.96
	好上好	0.68	0.67	0.60	0.69
	英恒科技	8.86	6.88	6.49	6.70
	商络电子	0.40	0.34	0.23	0.15
	华安鑫创	5.22	4.30	2.98	1.84
	可比公司平均	3.01	2.49	2.16	1.97
	发行人	3.13	2.27	2.59	2.0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各企业在业务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与力源信息、好上好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力源信息、好上好的销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力源信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44,245.07万元、803,945.19万元和259,515.77万元，约为发行人收入的3倍-7倍；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好上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26,064.90万元、684,093.50万元、639,518.74万元和278,446.51万元，约为发行人收入的3倍-5倍。

英恒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在产品销售的过程中，通过自身的技术和产品结合，提供新能源汽车、车身控制、安全及动力传动解决方案等。为此，英恒科技的研发投入相对较大。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英恒科技。

商络电子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商络电子被动元器件产品下游客户往往较为分散，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客单价（单个订单平均金额）较小，客户服务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具有刚性，决定了其销售费用率往往高于同行业以主动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分销商。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同时，商络电子的管理人员的占比小于发行人，进而使得其管理费用率低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方面，商络电子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研发活动相对较少。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890.06万元、1,495.10万元、3,493.73万元和226.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1%、1.05%、1.59%和0.2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173.52	1,752.28	1,339.50	1,285.59
减：利息收入	145.89	160.85	20.50	15.72
汇兑损益	-840.07	1,843.73	-123.88	-775.39
其他	38.94	58.57	299.99	395.59
合计	226.49	3,493.73	1,495.10	890.06

公司采购产品时主要以美元等外币支付，且供应商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账期，销售商品时则主要为收取人民币，因此在人民币升值时，公司获得汇兑收益，在人民币贬值时，公司出现汇兑损失。2022年度，由于人民币贬值，

导致公司汇兑损益较高，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23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五）其他重要损益类科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应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41.64	-400.37	-47.62	-19.31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12.42	-24.49	-4.68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69.33	-469.16	-395.16	107.28
合计	-515.27	-894.02	-447.46	87.97

注：审计报告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以负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等，金额总体较小。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加强了备货，存货余额快速上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2022年，公司因收购怡海能达增加了较多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从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较多。2023年1-6月，因大额应收账款收回从而使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负为正。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0.5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67	-	-
合计	-	85.67	20.50	-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21年度，发行人因参股公司贵州雅光股份分红确认对其投资收益20.50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出售向星展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交易产品，取得投资收益为

82.37 万元；公司购买该外汇远期交易产品主要为降低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过程中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系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营业外收入、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9.87 万元、38.84 万元、41.90 万元和 42.73 万元，主要包括补贴款、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85 万元、10.50 万元、140.16 万元和 7.12 万元，主要包括客户赔偿支出、非常损失、滞纳金、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公司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4、其他收益

2020 年因之前年度引入股权投资款、股改、上市等事宜获得了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305.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上市受理补助	150.00	与收益相关
引入股权投资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股份制改造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子公司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费用补助	29.11	与收益相关
聘请高资历研究员补助	29.4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24	与收益相关
雇佣青年补助金	12.84	与收益相关
纳米原件可信度与分析支持补助	6.17	与收益相关
临时雇用转正补助	1.9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0.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2.24	

2021 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1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补助	31.02	与收益相关
雇佣补助金	65.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01	

2022 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个税手续费返还	4.8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6.2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补助	4.73	与收益相关
雇佣补助金	145.14	与收益相关
上市及创新型企业补助	486.8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7.78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2	与收益相关
雇佣补助金	11.4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74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10	4,033.93	2,936.81	1,77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6	-529.34	-192.81	63.18
合计	814.36	3,504.59	2,743.99	1,838.8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838.85 万元、2,743.99 万元、3,504.59 万元和 814.36 万元。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由此使得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持续上升。2023 年 1-6 月，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32	0.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4	667.78	101.01	40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处置联营公司取得的投资损失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	121.33	-26.19	36.74
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1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0	-98.25	28.34	103.03
所得税影响数	-6.70	-155.83	-17.68	-98.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2.28	5.95	-0.38	-1.95
合计	91.88	541.31	85.54	424.49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91.88	541.31	85.54	424.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7.51	14,876.44	9,155.11	5,531.0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3.09%	3.64%	0.93%	7.6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2020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相对较多，由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相比其他期间较高。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67	-27,581.14	-31,996.47	-38,30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88	-19,405.71	-250.72	-11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4.40	40,634.02	55,218.18	39,250.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8	207.48	-86.48	-8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497.97	-6,145.36	22,884.51	739.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8.76	27,114.12	4,229.61	3,48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66.73	20,968.76	27,114.12	4,229.6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14.59	206,841.12	128,472.33	79,719.43
收到税收返还	394.24	605.42	192.89	4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3	1,108.17	280.16	60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07.76	208,554.71	128,945.39	80,36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20.20	209,023.21	145,200.64	106,56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4.93	14,067.88	7,597.09	6,44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9.91	6,374.95	4,203.10	3,2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6.05	6,669.81	3,941.04	2,4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01.09	236,135.85	160,941.86	118,6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67	-27,581.14	-31,996.47	-38,308.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08.10万元、-31,996.47万元、-27,581.14万元和5,206.67万元。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票据贴现资金的会计处理、盈利模式与上下游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客户部分采用票据结算，发行人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贴现金额计入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 发行人票据贴现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游客户部分采取票据结算，而上游供应商基本不接受票据结算，为进行资金融通，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大部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2020年度，该部分票据对应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1年度及2022年度，除部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现金流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外，剩余对应的现金流仍然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上述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34,850.31万元、16,561.85万元和18,989.35万元。

如果将2020年度至2022年度内计入“取得借款的现金”的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模拟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发行人模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A)	209,023.21	145,200.64	106,565.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	206,841.12	128,472.33	79,719.43
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 (C)	18,989.35	16,561.85	34,850.31
模拟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D=B+C)	225,830.47	145,034.18	113,116.56
差额 (E=D-A)	16,807.26	-166.46	6,55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F)	-27,581.14	-31,996.47	-38,308.10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G=C+F)	-8,591.79	-15,434.63	-3,457.7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7.79 万元、-15,434.63 万元和-8,591.7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大幅减少。模拟调整后，2020 年度、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高于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分别为 6,550.89 万元和 16,807.26 万元。2021 年度，模拟调整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仍然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受到公司备货的影响。

(2) 发行人票据贴现现金流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将“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在将绝大部分票据进一步通过银行贴现或者背书予供应链公司，以获得流动资金支付上游供应商采购款。从商业实质而言，发行人进行上述安排是以筹资为目的的。因此从持有目的的角度来看，发行人将“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有合理性。2021 年起，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发行人将“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中，信用条件等级较好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在模拟测算时，发行人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内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考虑到该部分的票据系由于经营活动产生，且发行人在收到票据后基本在一周之内将票据通过背书转让、贴现等方式进行资金融通，因此票据实质上并未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的资金压力。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地反映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因此在模拟测算时，发行人将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针对该事项，上市公司中部分企业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如海优新材（688680.SH）披露“当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时，取得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发行人上下游信用期存在时间差，同时需要进行存货备货以维持业务开展，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垫资与备货对资金占用会相应增加

（1）发行人上下游信用期存在时间差，需要进行垫资

发行人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实现产品销售的过程中，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系发行人赖以经营的基础，其中供应链服务中的垫资服务系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重要职能。该种行业经营特点导致发行人面临货款回收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的压力，进而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原厂，其议价能力强，付款要求高，通常要求预付货款或给予较短信用期（不超过月结 60 天）；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其付款能力良好，但是通常有 1-6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或采取票据结算；因此，发行人通常有 2-3 个月的垫资周期。

（2）存货的增加造成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

此外，为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营，更好地服务客户，发行人需要进行存货备货，存货余额的增加也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形成占用。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2.30 万元、16,711.36 万元和 40,724.84 万元，呈上升趋势。存货的持续增加，造成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

（3）上述因素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的量化计算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由于上述业务模式导致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220,277.84	141,784.74	109,773.40
应收票据 a1	16,014.41	9,514.13	6,597.77
应收账款净值 a2	79,740.55	52,386.97	43,154.82
预付账款 a3	2,869.66	4,166.53	680.10
存货净值 a4	40,724.84	16,711.36	8,082.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sum ai$	139,349.46	82,778.99	58,514.99
应付账款 b1	19,043.79	9,086.16	12,336.26
预收账款 b2	688.99	743.00	545.31
经营性负债合计 $\sum bi$	19,732.78	9,829.16	12,881.5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sum ai - \sum bi$	119,616.68	72,949.83	45,633.42
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	46,666.85	27,316.41	10,505.00

注 1：根据财务会计准则，应收票据自 2019 年起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预收账款自 2020 年起纳入合同负债进行核算，为了口径对比的统一性，在统计时将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进行了还原处理。

注 2:2022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一部分来源于 2022 年将怡海能达、欧创芯新纳入合并范围。

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性资产远高于经营性负债，由此导致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经营性资产对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也在逐年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分别为 10,505.00 万元、27,316.41 万元和 46,666.85 万元，由此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符合行业基本特征，具有合理性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实现产品销售的过程中，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系赖以盈利的基础，其中供应链服务中的垫资服务系分销商的重要职能，该种行业经营特点导致分销商面临货款回收周期较采购付款周期长的压力。因此，当分销商业务规模扩张时，存货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增加会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占用。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及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	-8,591.79	55.36%	-15,434.63	29.16%	-3,457.79	-1.75%
力源信息	-5,966.54	-23.01%	12,290.77	0.79%	11,534.75	-21.10%
润欣科技	-14,838.92	13.13%	-10,640.09	33.96%	8,752.65	-4.37%

好上好	19,812.07	-6.52%	-18,098.18	30.04%	-7,150.73	27.71%
英恒科技	-29,257.40	52.07%	-1,453.00	59.35%	13,415.50	-13.69%
商络电子	5,437.18	5.18%	-83,292.89	71.94%	-36,836.40	50.79%
华安鑫创	-1,848.12	22.83%	-4,723.94	-19.53%	998.60	5.24%

注：此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采用将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票据背书转让或票据贴现金额”模拟调整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后的数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存在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长时，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形。华安鑫创 2021 年度虽然营业收入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流也为负，主要系供货紧张导致供应商给予的临时信用额度减少所致。因此，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符合行业基本特征，存在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受上下游结算方式、垫资与备货对资金占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季节性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随着发行人收回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同时加大存货管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7.37	1,322.6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3.6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8.35	50.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	-	20.50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	2,799.38	1,393.62	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7.65	926.79	408.30	14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6.31	1,462.57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815.7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6.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3.97	22,205.09	1,644.34	14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9.88	-19,405.71	-250.72	-118.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82 万元、-250.72 万元、-19,405.71 万元和-20,499.88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入和流出金额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022年，公司现金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净流出；2023年1-6月，公司现金收购威雅利部分股权，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出现较大幅度净流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9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52.42	119,688.10	86,783.85	106,276.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6	201.42	254.06	11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49.48	119,889.52	131,017.91	106,39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49.08	72,444.93	69,029.19	65,06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3.62	6,178.13	1,339.50	1,35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9	632.45	5,431.04	71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5.09	79,255.51	75,799.73	67,13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4.40	40,634.02	55,218.18	39,250.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50.65 万元、55,218.18 万元、40,634.02 万元和 21,634.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筹资活动流入为公司获得的银行借款以及票据贴现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6,276.16 万元、86,783.85 万元、119,688.10 万元和 67,052.4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规模增多，与此同时，短期借款集中到期使得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066.63 万元、69,029.19 万元、72,444.93 万元和 39,749.08 万元。

2021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3,980.0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募集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

公司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品类众多、性能参数复杂、专业性较强，在开展分销业务时，不仅需要分销商向客户提供基础性的供应链服务，而且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已成为授权分销商的主要业务内容之一。通过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服务和技术服务以驱动分销业务的开展，是连接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在对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推广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关于电子元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等关键信息；并通过参与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开发，公司掌握了大量的关于电子元器件在不同工作环境下的应用方案，并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利用这些关键信息和核心技术，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的选型配型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等技术支持服务，从而缩短客户的研发周期，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

同时，随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针对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技术整合水平的高低则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客户稳定性和市场开拓能力，并进而决定能否获得更多上游供应商产品资源。公司在电子元器件产品方案设计上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主要服务的客户以现代摩比斯、奇华环宇为主。

2、电源管理 IC 设计领域

公司的电源管理 IC 产品进行了多项创新设计，申请了多项境外专利，从而实现减少芯片面积、系统功能内置和集成的目的，部分指标和功能系国内外首创，研发能力较强。通过先进的技术已研发出多款自主可控、高性价比、高性

能低功耗的 IC 产品，相关产品已通过 AEC-Q100 的车规级认证，且与部分车企实现了批量出货。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逐步构建完善可与国际大厂直接竞争的产品线体系，从而巩固增强在国内汽车电源管理 IC 市场的地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研发的核心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产品研发目的
低功耗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主要关于低静态电流 IP 设计技术（要求全电压、全温度不超过 10uA）；获得低噪声 PSRR 技术；使 8SOIC 的热特性和电流驱动能力技术达到要求等	量产验证中	通过丰富 LDO 产品系列扩大公司低静态电流 LDO 产品的市场份额，保证实现稳定的销售；同时通过低静态电流 IP 获得 ASIC 和 SoC 低功耗技术
同步降压转换器 IC	使低静态电流同步降压开关稳压器保持在 Fsw200kHz~2.5MHz，与外部时间频率同步；确保低温和高温下的电气特性和可靠性的设计；通过增加各种保护功能确保异常状态的稳定性	量产验证中	通过丰富 DC-DC 产品系列，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主要应用在汽车照明、汽车座舱、ADAS、TBox 等领域
异步降压恒流 LED 驱动 IC	通过同步技术开发设计高效 DC/DC 转换器；设计高频振动以规避电磁兼容性问题等	工程样品测试、调试	提高国内市场对于国产 LED 模组和驱动厂商设计能力的认知度
线性恒流 LED 驱动 IC	加入散热设计和故障反馈，可降低成本，提高精确度	工程样品测试、调试	新 IP 推动 300mA 线性 LED 驱动器进入市场，从而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额
升降压 SEPIC LED 驱动 IC	通过增加各种保护功能确保异常状态的稳定性；确保低温和高温下的电气特性和可靠性的设计	工程样品测试、调试	扩充汽车前大灯驱动 IC 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汽车照明市场的占有率
运用在汽车车载灯上的 MCU	构建 CPU 平台/Cortex-M0+；低温、高温下的电气特性和可靠性设计	工程样品测试、调试	以低于通用 MCU 的价格快速渗透市场，确保市场份额
SOCIC 复合 IC	CortexM0+,32bitMCU，在原有 MCU 技术基础上开发多种集成 MCU 的 IC 产品，如 MCU+RGBLED 驱动	研发设计	扩充自研 IC 产品线，提高同行业销售占比
CAN/LIN 通信 IC	该芯片为局域网协议控制器和实体层总线之间提供了接口，提供与 CAN 双线实体层差分传输/LIN 单线实体层差分传输和接收能力的芯片	工程样品测试、调试	新增车用通讯 IC 产品线，进一步实现国产替代化
带有音频接口的低功耗蓝牙	采用邮票孔封装、支持 PCB 天线和外置天线两种接口；设置可编	量产	将其应用在智能手环、电表、智能家居等领域实现低功耗状态，合成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产品研发目的
模块	程的 ARM Cortex-M3, 支持客户深度开发		Codec 比传统蓝牙模块具备更多功能
智能照明蓝牙组网开发	蓝牙模块多连接技术可实现多个居家设备组网控制, 末端可接入旋钮屏及其他品牌蓝牙, 灵活, 稳定, 可应用于全屋智能整体方案	测试阶段	区别于传统的 Mesh 组网方式, 让蓝牙组网技术更稳定且吞吐数量量大
汽车级双模蓝牙模块	对应端 Android 软件需求; 硬件电路的设计支持; 通过蓝牙的常规互联能力, 实现与相关设备的互联与交互; 硬件模块软件设计	量产	满足副驾驶乘客的娱乐需求, 实现多联屏设计, 丰富公司汽车应用的产品线, 加速汽车应用国产化的进程
4G+蓝牙控制板开发	以电动自行车换电为目标市场, 使 4G 与服务器通信, 上报电池相关信息, GPS 上报电池坐标并描述轨迹	工程样品	设计符合中国铁塔相关 BMS 通信模块规范, 与平台已经连通, 产品实现验收, 扩充公司智能化产品线
离线语音声控电梯模块	中英文双语语音识别控制电梯上下楼, 蓝牙远程呼叫功能, 应用于电梯控制面板	量产	研究 AI 智能方向, 建立人工智能训练能力, 并加速语音方向产品化, 扩充公司智能化产品线
电动两轮车仪表蓝牙模块	电动两轮车 SOC 交互, 基于 Android 系统, 实现耳机音频传输, 在线语音识别交互	小批试产	赋能两轮电瓶车智能化, 加速智能产品在电动两轮车落地
离线语音识别旋钮屏整体方案	单芯片实现离线语音识别, 蓝牙控制与音乐播放, 屏幕及显示驱动	工程样品	研究 AI 智能方向, 建立人工智能训练能力, 并加速语音方向产品化, 扩充公司智能化产品线
离线语音就近识别	多个设备唤醒其中一个后, 多个设备可根据声音距离判断最近的识别设备, 无需多次唤醒	工程样品	语音声学新方向, 解决多个设备同时部署误识别的问题, 扩充公司智能化产品线
高配尾灯	通过软件控制法规功能(转向, 位置, 制动等), 音乐灯光秀, 支持后台 OTA 在线升级功能	研发中	为客户提供软件解决方案, 通过方案的交付, 提升与客户的配合及满意度, 进而增加分销业务销售额
中央阅读灯	支持手指触摸控制灯光亮度, 实现渐亮渐暗的效果	研发中	为客户提供软件解决方案, 通过方案的交付, 增强与客户的粘性, 增加分销业务销售额
后组合式尾灯	高配尾灯通过软件控制法规功能(转向, 位置, 制动等)	已量产	为客户提供软件解决方案, 通过方案的交付, 增强与客户的粘性, 增加分销业务销售额
中央氛围灯	汽车内部中央氛围灯实现充电, 放电, 解锁, 闭锁, 开门, 关门等动效功能	已量产	为客户提供软件解决方案, 通过方案的交付, 增强与客户的粘性, 增加分销业务销售额
汽车蓝牙钥匙	UWB+蓝牙 SOC 无钥匙进入功能实现, 轻量化安全	研发中	丰富公司汽车应用的产品线, 加速汽车应用国产化的进程
40V3A 同步降压 DC-DC	开关频率在 100kHz-1.2MHz 范围内可调, 快速瞬态响应, 高转换效率, 低纹波, 低静态电流; 完善保护功能保障异常状态可靠性	研发设计基本完成, 等待制版流片	应用于工业控制及车载电子领域, 丰富 DC-DC 产品系列, 扩大公司在 DC-DC 产品的市场份额, 提升在工业及车载电子市场的影响力
100V 异步降压 DC-DC	实地架构简化外围元器件数量; 确保低温和高温下的电气特性和可靠性的设计, 通过增加各种保	样品测试完成, 等待客户试产、量	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及移动储能领域, 丰富并升级 DC-DC 产品线, 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产品研发目的
	护功能确保异常状态的稳定性	产反馈	
3.6A 刷式直流电机驱动器	6.5-40V 宽电压范围，增加集成电流调节功能，低功耗睡眠模式等，新增集成完善的保护功能：过流保护，热关断，自动故障恢复等	工程样品测试、调试	应用于扫地机、POS 机、智能家居等领域，推动电机驱动芯片进入市场，扩充马达驱动芯片产品型号，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运用在汽车灯上的开关降压型 LED 驱动器	通过增加各种保护功能确保异常状态的稳定性，确保低温和高温下的电气特性和可靠性的设计	研发设计	开拓车规级 LED 驱动产品线，扩充汽车前大灯、尾灯驱动 IC 产品品类，进入汽车电子前装市场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以“成为电子行业细分市场最具影响力的合作伙伴”作为公司的使命，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沿着现有的代理分销和自主研发协同发展的计划，充分发挥在汽车电源管理 IC 领域内的先发优势，不断巩固和提升在汽车电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地位及市场知名度，在电源管理 IC 领域内取得一定的成就，成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先者。

产品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力。公司将持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马达驱动 IC、LED 驱动 IC、DC-DC、LDO 为产品主线，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型号，进行产品性能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加强前瞻性研发活动，进一步缩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IC 应用解决方案的周期，满足客户更加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和方案需求，增强市场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现有组织架构基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入海内外高层次的管理、技术人才，不断扩大研发及销售团队，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建立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技术研发及人才梯队；同时，持续提高公司总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采用包括薪酬、员工福利、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差异化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扩大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除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 UPC 以 1,589.25 万美元的交易对价向 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购买其持有的新加坡 WE 剩余 86% 股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是专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授权分销商及 IC 设计厂商，在汽车电子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利用，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并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公司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及 IC 设计业务，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模拟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雅

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能够”改善公司办公、仓储、员工生活配套条件，进行信息化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00.00 万元（含 36,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00.00	13,600.00
2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	26,400.00	22,700.00
	合计	48,300.00	36,3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领域的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汽车模拟芯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9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600.00 万元（含 13,600.00 万元），用于汽车模拟芯片的研发及流片费用、晶圆采购及封测费用、场地费及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等。本项目拟扩大公司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设计团队，引进业内高级技术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在汽车模拟芯片领域的技术深度和技术积累，获取更大的市场空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获得车规级模拟芯片的相关知识产权，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拓展产品型号，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公司紧跟国家战略、顺应国产替代时代潮流的重要举措

国内模拟集成电路企业由于起步较晚、工艺落后等因素，在技术和生产规模上都与世界领先企业存在着较大的差距。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全球约 70% 的市场规模由外资龙头占据，而 2022 年我国模拟芯片自给率不足 15%。近年来，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国内产业政策鼓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繁荣发展，尤其是 2021 年行业面临了前所未有的缺货和涨价，更是为国产厂商导入供应链提供了重要机遇，加速了国产替代步伐。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产业定位、战略目标、税收等各方面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支持与鼓励，本土模拟芯片设计企业开始蓬勃发展，国产汽车模拟 IC 逐步进口替代的窗口期已经到来。公司作为国内已经能够独立设计车规级 IC、通过车规级认证（AEC-Q100 认证）以及在整车上批量化使用的汽车 IC 设计商，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汽车模拟芯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芯片的性能指标并拓展产品品类，充分抓住这一窗口期，进一步打开自主研发设计的汽车 IC 下游市场，是顺应汽车电子领域模拟芯片国产替代这一时代浪潮、紧跟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公司基于汽车电子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采取产业链延伸的策略，向上游 IC 设计领域拓展，积极探索模拟芯片尤其是电源管理芯片在汽车领域的深度应用。公司 IC 设计业务自 2019 年开展至今已取得了良好的表现，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 IC 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2.46 万元、7,214.85 万元、22,141.77 万元和 11,301.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3.89%、5.09%、10.06%和 11.83%，收入及占比均保持了逐年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依托 IC 业务的持续增长，带动原有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产生了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成为公司巩固和提高在汽车电子领域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选择。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汽车模拟 IC 市场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公司在把握汽车模拟芯片国产替代的行业机遇的大背景下，继续深化业务向上延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 IC 设计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新增利润增长点的有效措施。

(3) 有利于公司增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研发效率

IC 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产业链中创新成果高度集中的重要环节，需要较为长久的人才和技术积累，研发实力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新品研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C 设计业务研发支出分别为 944.76 万元，1,642.84 万元、3,035.91 万元和 2,032.19 万元，占 IC 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16%、22.77%、13.71%和 17.98%，研发投入逐年上升。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 IC 设计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 IC 研发中心，扩张研发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升级和产品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形成种类更全面、应用更广泛的产品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汽车模拟芯片型号，提升产业价值，巩固行业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尤其是汽车芯片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提出突破智能计算平台以及车规级芯片等关键技术。2020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加大对本土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突破车规级芯片、车用操作系统、

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等关键技术和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的一部分。

公司 IC 设计业务围绕车规级模拟芯片开展，并获得了车企的广泛认可。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 汽车模拟芯片快速发展，广阔的下游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汽车模拟芯片增长尤为突出。根据 WSTS 统计，2021 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达到 741.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14%，增速达到近 20 年来最高；2022 年市场规模为 895.54 亿美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20.85%。其中，汽车是模拟芯片增速最快的下游应用领域，2022 年增长 17%。

中国大陆是模拟芯片最大下游市场，占全球市场比重的 36%。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衍生出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BS 预计，到 2027 年中国将消费全球 62.85% 的电子元器件。尤其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表现出色、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作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重要部件的模拟芯片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广阔的市场需求将为公司布局汽车模拟芯片领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供市场保障。

(3) 公司在汽车模拟芯片设计领域拥有技术研发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模拟芯片设计的企业之一，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汽车模拟芯片设计开发经验，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的汽车模拟芯片进行了多项创新设计，具有芯片面积小、系统功能内置和集成等特点，部分指标和功能系国内外首创。截至目前，公司在 IC 设计领域已取得了境内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专有权合计 48 项。

公司在汽车模拟 IC 设计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将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 经验丰富的汽车模拟 IC 设计研发团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模拟芯片设计更多依赖研发人员经验，主要通过有经验的设计师进行晶体

管级的电路设计和相应的版图设计与仿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因而模拟电路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程度对所设计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整体性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强化公司人才体系的建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开展 IC 设计研发工作。其中，韩国团队的负责人具有约 30 年的行业相关经验，拥有在三星半导体等公司任职的经历。同时，公司汽车模拟芯片设计团队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设计工程师 44 名，其余工程师也均拥有至少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整体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将在已有核心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新增技术研发人员，扩充研发团队，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

(5) 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销售渠道，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作为汽车电子领域内深耕多年的分销商，始终贴近终端电子设备制造商与应用厂商。一方面，公司能够快速了解终端市场动向，摸清客户的需求、痛点，从而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结果，反向定义公司的自研芯片，加快产品更新升级速度，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对接；另一方面，公司具备直达国内主流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客户的市场能力、较强的销售及差异化服务能力，可以通过信息资源整合，进一步发展与客户全面合作的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不断取得客户的订单，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强大的产品销售渠道，保障了公司新产品的推广与销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1,9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600.00 万元（含 13,6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研发及流片费用	10,000.00	4,000.00	否
2	晶圆采购及封测费用	8,500.00	6,200.00	否
3	场地费及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400.00	3,400.00	是
项目总投资		21,900.00	13,600.00	-

本项目投资构成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及流片费用、晶圆采购及封测费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10,200.00 万元，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10%，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序号	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
一、研发投入		10,000.00	45.66
1.1	研发人员薪酬	7,039.00	32.14
1.2	测试验证费	579.00	2.64
1.3	流片费用	2,382.00	10.88
二、原材料采购支出		8,500.00	38.81
2.1	晶圆采购	4,115.32	18.79
2.2	封装、测试、验证费用	4,384.68	20.02
三、场地及软硬件设备投入		3,400.00	15.53
3.1	场地装修投入	2,400.00	10.96
3.2	软硬件设备投入	1,000.00	4.57
项目总投资		21,900.00	100.00

5、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项目建设投入期为 3 年。上海谭慕通过向母公司雅创电子租赁所需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投资总额 (万元)	T+1	T+2	T+3
1	研发及流片费用	10,000.00			
2	晶圆采购及封测费用	8,500.00			
3	场地费及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3,400.00			
合计		21,900.00	-	-	-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基于公司现有 IC 设计业务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发行人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测算。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35,000.00 万元（按项目达产后 5 年平均），毛利率约为 40.00%，年均净利润预计为 7,650.4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0.87%，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6.71 年（含 3 年建设投入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上海代码 310112MA202ELM320231D3101001、国家代码 2304-310112-04-03-874438。备案项目名称为“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公司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 21,900.00 万元，差异 21,400.00 万元。

产生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仅对项目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进行备案。本项目主要用于汽车模拟芯片的研发及流片费用（10,000 万元）、晶圆采购及封测费用（8,500 万元）、场地费（2,400 万元）、软件购置（500 万元）及硬件设备购置费（500 万元）等，本项目仅就硬件设备采购金额 500.00 万元单独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其他投资内容不属于需要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二）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2,700.00 万元（含 22,7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装修工程费、

总部基地信息化升级费等，建成后将作为公司总部基地，改善公司办公、仓储、员工生活配套条件，进行信息化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运营管理空间，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运营效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住汽车电子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为公司的业绩增长保驾护航，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随着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建设兼具运营、信息化、综合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总部基地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趋势推动下，汽车电子产业蓬勃发展。公司作为国内知名汽车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及 IC 设计厂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拟进一步发展主业、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继续扩张，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经营场所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现代化、信息化的总部基地。一方面，项目建设能够为公司扩充员工规模提供空间，为开拓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提供保障，从而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也有利于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建设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提升供货效率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仓储物流是公司提供供应链服务的重要部分。公司通过仓库进行存货管理，满足客户的电子元器件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2.30 万元、16,711.36 万元、40,724.84 万元和 39,472.59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扩展呈上升趋势。公司现有仓储面积逐渐处于饱和状态，越来越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同时，公司自有仓储面积比例偏低，不利于公司对仓储进行信息化改造及存货管理，亦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将拥有一座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好地对存货进行管理，从而加快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3) 强化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提高，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加，对下属子公司统筹管理难度不断提高；同时下游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管理重要性日益体现，公司当前信息系统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拟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建设和改造升级，实现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一方面，通过管理信息化建设，公司将提升标准化运营程度，进一步实现管理信息协同化、业务财务一体化，从而提升各部门间的协同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客户需求管理及库存管理系统升级，将为公司采购销售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有效提高运营效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国家将电子行业视为战略性发展产业，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驱动行业向技术升级方向发展，力图打造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全新产业结构。

《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同时，工信部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汽车半导体供需对接手册》，提出将积极引导和支持汽车半导体产业发展。

上述政策文件将对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2) 利用区位优势巩固公司竞争力

上海是我国重要的汽车产业中心，不仅拥有上汽集团、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特斯拉、蔚来等全球知名车企，还是众多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中国、亚

太总部所在地。当前，上海汽车工业正顺应技术变革趋势、行业发展潮流，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品牌化为方向，加快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近年来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上海市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等，鼓励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因此，公司本次在上海建设汽车电子总部基地区位优势明显，贴近上海市庞大的汽车电子市场需求，顺应上海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能够使得公司更好地服务上海及全国各地的客户。

（3）汽车电子行业高速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趋势推动下，单车汽车电子元件价值量得到提升，带动车规级半导体行业增速将高于整车销量增速，汽车电子市场规模迅速攀升。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预计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重也将不断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20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34.32%，至2030年有望达到49.55%；而根据赛迪智库口径，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在整车成本中占比从上世纪80年代的3%已增至2015年的40%左右，预计2025年有望达到60%。根据Omdia统计，2019年全球车规级半导体市场规模约412亿美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804亿美元；2019年中国车规级半导体市场规模约112亿美元，占全球市场比重约27.2%，预计2025年将达到216亿美元。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电子领域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及IC设计厂商，近70%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汽车电子。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健强劲，发展势头向好，实现业绩规模与利润水平的双重增长，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达66.47%，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随着汽车电子行业高速发展，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业务支持。

（4）公司拥有丰富的人员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维护员

工的个人利益，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目前，公司拥有约 500 名员工，并将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通过引入海内外高层次的管理、技术人才，不断扩大销售、技术、管理团队，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建立符合市场发展方向的人才梯队。公司的人员储备和人才队伍建设，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测算

(1)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6,4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2,700.00 万元（含 22,7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18,825.00	16,275.00	是
2	装修工程费	5,575.00	4,425.00	是
3	总部基地信息化升级费	2,000.00	2,000.00	是
	项目总投资	26,400.00	22,700.00	-

本项目投资内容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建筑工程投资

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建筑工程费	18,825.00	71.31
1	主体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2,825.00	48.58
1.1	主体工程建设	9,327.32	35.33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4.15	1.57
1.3	设计费	438.62	1.66
1.4	工程建设监理费	306.85	1.16
1.5	其他费用	2,338.07	8.86
2	地下及室外配套工程	6,000.00	22.73
二	装修工程费	5,575.00	21.12
三	总部基地信息化升级费	2,000.00	7.58
四	项目总投资	26,400.00	100.00

场地投入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拟建设建筑面积为 28,500.00 平方米。按照建筑工程单价 0.45 万元/平方米进行测算，土建造价为 12,825.00 万元，另外地下工程及地面配套设施建设需投入约 6,000.00 万元，因此土建造价合计约 18,825.00 万元。

本项目预计建筑工程单价约为0.45万元/平方米，系公司根据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本地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具备合理性。

②装修工程费用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结合当地装修价格及本项目实施实际需求，预计平均装修单价为0.28万元/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域装修费单价为0.35万元/平方米，仓储及物流装修费单价为0.20万元/平方米，场地装修费合计为5,575.00万元。项目装修平均单价与可比公司水平接近，具备合理性。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规划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项目规划建设土建面积共28,500平方米，拟用于公司总部办公、产品研发、产品展示和仓储物流等，相关建筑建成后全部由发行人自持，不会对外出售。

根据公司的建设规划，总部基地中仓储物流拟使用建筑面积约为14,000平方米，由于公司对仓储的需求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逐渐增加，预计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暂时闲置仓储面积。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20,277.84万元，若剔除2022年收购怡海能达、欧创芯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则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8.05%。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项目最快2026年可以建成投入使用，假设公司2023年至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及仓储能力指标等经营数据与过去三年公司的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则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3年内（即2026年至2028年）预计暂时闲置仓库面积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预计营业收入规模（万元）	A	427,767.02	504,970.98	596,108.81
2020年-2022年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	B	17.77	17.77	17.77
目标营业收入规模对应营业成本（万元）	$C=A-A*B$	351,752.82	415,237.64	490,180.27
2020年-2022年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次）	D	8.53	8.53	8.53
目标营业收入规模对应存货平均余额（万元）	$E=C/D$	41,237.14	48,679.68	57,465.45
公司仓储能力指标（万元/平方米）	F	3.06	3.06	3.06
目标营业收入规模对应仓储面积（平方米）	$G=E/F$	13,466.45	15,896.90	18,765.99
截至2022年末公司实际仓储面积（平方米）	H	6,100	6,100	6,100
目标营业收入规模对应仓储能力缺口（平方米）	$I=G-H$	7,366.45	9,796.90	12,665.99
项目建成后替代现上海自有仓库面积（平方米）	J	1,000.00	1,000.00	1,000.00
预计对仓库面积总需求（平方米）	$K=I+J$	8,366.45	10,796.90	13,665.99
项目仓储物流用途规划面积（平方米）	L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预计暂时闲置仓库面积（平方米）	$M=L-K$	5,633.55	3,203.10	334.01

注：1、上表中相关收入预测不构成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2、上表中“预计对仓库面积总需求”未考虑减少现有外部租赁仓库面积所产生的新增需求，仍假设外部租赁仓库面积与目前保持不变。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首年（即2026年）预计暂时闲置的仓库面积约为5,633.55平方米。为提升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存在将上述部分暂时闲置仓库用于对外出租的情形。除此之外，“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的其他建筑（包括剩余仓库、人员办公、产品展示中心、实验室及测试中心、公共配套设施等，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2,866.45平方米）均为发行人自用，不会对外出租或出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首年预计暂时闲置的仓库所对应的建造成本（包括土建成本和装修成本）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根据项目投资测算，该项目仓储部分的土建成本单价约为4,500元/平方米，装修成本单价约为2,000元/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首年预计暂时闲置面积约为5,633.55平方米，合计建造成本约为3,661.81万元，该部分建造成本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即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3,70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内容均为发行人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建设内容未超出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业。

5、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创电子，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建筑工程均由雅创电子负责组织建设实施，建设完工后，雅创电子将持有该土地及建筑所有权。

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投资总额（万元）	T+1	T+2	T+3
1	建筑工程费	18,825.00			
2	装修工程费	5,575.00			
3	总部基地信息化升级费	2,000.00			
合计		26,400.00	-	-	-

公司已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出让事项签署《投资协议书》，发行人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事宜已通过了上海市委相关部门的联合评审，后续土地招拍挂的相关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预计 2023 年 9 月可以完成土地招拍挂及出让手续。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主要提升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及效率，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上海代码 31011267111428720231D3101001、国家代码 2302-310112-04-01-91173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与现有业务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一方面，“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自主 IC 设计业务的延伸，拟通过本项目扩大公司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设计团队，引进业内高级技术人才，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在汽车模拟芯片领域的技术深度和技术积累，获取更大的市场空间。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汽车模拟芯片的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型号，提升公司在汽车模拟芯片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 IC 设计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模拟芯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计划投建公司总部办公、仓储及配套设施以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现代化、信息化的总部基地。不仅扩充了办公场所，为公司扩大员工规模提供了空间，为开拓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提供保障；也在公司当前仓储面积几近饱和的情况下，扩充仓储物流面积并对存货管理进行信息化改造，从而加快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IC 研发设计业务与传统分销业务作为产业链的上下游，两者具备较大的协同效应。一方面，公司在汽车电子分销行业积累多年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芯片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提供了渠道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依托 IC 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也带动了分销业务进一步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 IPO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用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投资总额约 12,547.95 万元），公司本次再融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600.00 万元用于“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约 21,900.00 万元），公司前次

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中均涉及汽车芯片的研发设计，研发方向均为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内容均主要包括 LED 驱动芯片、马达驱动芯片和通用电源管理 IC 等，目标客户基本一致。但前后两次募投项目研发的芯片具体品类和型号、芯片的性能参数和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芯片研发项目在技术路线上是对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的延伸，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和经验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持续丰富芯片品类及型号的必要性在于，公司芯片产品是以汽车模拟芯片为主，基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以及设计性能参数，每一类汽车模拟芯片又包括众多不同的芯片型号。截至目前公司已量产的模拟芯片型号共数十款，而 TI、NXP、ST 等海外龙头公司的产品料号均多达上万种，尤其是随着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不断开发，汽车模拟芯片的技术难度也随之升级，因此为更好的匹配终端客户的技术要求，增加更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需持续投入芯片开发工作，不断开发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产品品类，提升芯片性能，增加可靠性和稳定性，降低功耗和成本。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投资于“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前，公司可以以较低的财务成本获得债务融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可转债持有人的陆续转股，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以加强，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300.00 万元（含 36,3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6,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净资产额的 31.66%，未超过 50%。

申报基准日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主要对外的采购、主要业务的开展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申报后，本公司将维持正常生产和经营，确保最新的期间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的要求。”

四、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要求

公司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及自研 IC 设计商，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内的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及电源管理 IC 的设计业务。公司分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照明领域和汽车座舱领域；同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多款车规级电源管理 IC 产品，并已导入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其中，项目一主要投资于汽车领域的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客户服务能力。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中的“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20 集成电路设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项目二拟建设公司总部基地，有利于改善公司办公、仓储、员工生活配套条件，进行信息化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汽车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雅创汽车电子总部基地项目”，系投向主业。

序号	项目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一	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二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 IC 设计能力，扩充产品类型	是，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6	其他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内容均为发行人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建设内容未超出公司经营所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业。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